**前  言**

**根据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我们对党员干部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题进行了修订。学习测试题共分基础学习测试题、党员领导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高等院校党员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国有企业党员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四部分。基础学习测试题供全体党员干部学习测试使用。集中测试时，党员领导干部测试题从基础测试题和党员领导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中随机抽取。另外，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测试题再分别从高等院校党员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和国有企业党员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中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5月**

**基础学习测试题**

**一、判断题**

**党章**

**1.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择优吸收的原则。（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2.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3.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4.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5.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同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6.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广大群众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7.一般情况下，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由党组直接决定，不需要支部大会讨论决定。（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8.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9.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不变。（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10.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11.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一律给予纪律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12.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13.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一半以上的多数决定。（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14.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15.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16.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17.党的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派驻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8.《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的第一条“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的规定，与党章把“克己奉公”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是一致的。（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条第三项**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19.《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以党章为遵循，把党章的权威立起来，将党章关于廉洁自律和纪律的要求具体化。（A）**

**A.对       B.错**

解析——《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就颁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答记者问》一是**坚持以党章为遵循。把党章关于纪律和廉洁自律要求具体化**，唤醒全党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维护党章权威。

**20.《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坚持正面倡导，参考借鉴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精华，使全体党员易懂易记。（A）**

**A.对       B.错**

解析——《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就颁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答记者问》“四个必须”“八条规范”的内容源自党章和党的几代领导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同时借鉴参考了一些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的箴言警句。五是删繁就简，努力做到简洁、好懂、易记。

**21.《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A）**

**A.对       B.错**

解析——《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心上——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就颁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答记者问》修订后的《廉洁自律准则》，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向全体党员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

**22.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两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23.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24.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25.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26.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27.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28.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29.从重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最重的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30.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加重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31.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32.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3.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民法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34.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35.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36.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7.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38.党员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39.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40.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41.党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42.党员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给予留党察看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43.党员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44.党员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45.党员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上一级党组织批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46.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47.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48.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49.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不应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50.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终止预备期。（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51.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52.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53.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54.违纪党员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可以不开除其党籍。（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55.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5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后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57.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58.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重要经济损失。（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59.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60.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61.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2.通过讲座、论坛等方式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等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63.为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等方式公开发布、播出、刊登、出版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等行为提供方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4.通过报刊、书籍等方式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5.通过电视、广播、报告会等方式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6.制作、贩卖、传播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7.制作、贩卖、传播公开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8.制作、贩卖、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9.制作、贩卖、传播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70.私自携带、寄递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71.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2.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3.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4.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75.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6.对不明真相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77.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78.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9.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从轻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80.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81.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82.对抗组织审查，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83.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84.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85.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86.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87.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88.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89.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90.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91.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92.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93.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94.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95.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96.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97.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98.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五条**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99.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00.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01.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02.在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03.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4.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05.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06.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107.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108.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109.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110.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11.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12.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3.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14.党员干部的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15.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16.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17.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118.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留党察看。（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119.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20.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21.违反有关规定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122.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123.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情节较轻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124.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25.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三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26.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7.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8.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三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9.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0.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1.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32.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133.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134.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35.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36.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7.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8.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39.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140.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141.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142.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143.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144.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145.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146.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147.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48.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49.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0.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51.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2.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53.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4.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5.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56.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157.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8.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159.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60.党员陈某2014年7月因违反群众工作纪律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2016年1月可以参加村支部选举。（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161.在赴法国、德国考察期间，考察团成员党员陈某擅自到意大利、希腊逗留5天，对此应当追究陈某和考察团团长（党员）的纪律责任。（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62.党员孙某系某国有企业董事长，公款赴巴西观看足球赛，花费人民币20万元，最高可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63.某区区委书记孙某，其子在该区某外商独资企业担任由外方聘任的高级职务，经组织多次劝说拒不纠正，且孙某本人也不辞去现任职务，应给予孙某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条**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64.某街道党工委书记张某，安排单位职工帮助筹办儿子婚礼，邀请单位下属、所辖部分村干部及辖区企业负责人72人参加婚宴，收受礼金21万元，最高可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165.党员陈某2016年1月因涉嫌犯贪污罪被依法逮捕，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166.某乡镇一普通党员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拘役一年，乡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一）管制；

（二）拘役；

（三）有期徒刑；

（四）无期徒刑；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一）罚金；

（二）剥夺政治权利；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167.党员张某在组织调查期间配合调查工作，主动上交违纪所得，可以对其从轻或减轻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68.《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是党的重要法规。任何党员如果有违反本准则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必须按照党的纪律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党籍。（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任何党员如果有违反本准则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必须按照党的纪律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169.《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三条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170.《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二条 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之一。

**171.《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明确，群众路线是党制定和执行政治路线的基础。（B）**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一条**思想路线**是党制定和执行政治路线的基础。

**172.我们党一贯倡导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其根本点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一条 我们党一贯倡导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其根本点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

**173.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是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中最根本的一条。（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一条 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是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中最根本的一条。

**174.《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明确，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不得规定必须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但个别有特殊情况的人，需要由组织上推荐选入的，可以不用选举。（B）**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八条 不得规定必须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个别有特殊情况的人，需要由组织上推荐选入的，**也必须确实取得多数选举人的同意。**要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利，使选举流于形式，妨碍选举人体现自己意志的现象。

**175.《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明确，党员绝对不允许在报刊、广播的公开宣传中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反的言论；也不得在群众中散布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相反的意见，这是党的纪律。（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三条 对于中央已经作出决定的这种有重大政治性的理论和政策问题，党员如有意见，可以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提出，但是绝对不允许在报刊、广播的公开宣传中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反的言论；也不得在群众中散布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相反的意见。这是党的纪律。

**176.《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明确，对于犯了严重错误拒不改正或不称职的干部，党员有权建议罢免或调换。（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七条 对于犯了严重错误拒不改正或不称职的干部，党员有权建议罢免或调换。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

**177.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178.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地方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179.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指导。（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180.巡视组向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181.巡视组组长有专职组长，也可以有兼职组长。（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182.巡视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一般不进行轮岗交流。（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183.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巡视组着力发现的问题之一。（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184.巡视组可以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185.巡视组可以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186.巡视组可以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187.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188.巡视组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189.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巡视组可以不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报告。（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190.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191.巡视组可以自行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政府有关领导及职能部门。（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192.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193.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应当追究责任。（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194.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195.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向巡视组提供文件**[材料](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196.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197.专项巡视可以按照同类同步安排、分批集中汇报的原则，一次安排巡视多个地区、单位，突出重点，简化程序，增强实效。（A）**

**A.对       B.错**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省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针对巡视对象和范围中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巡视整改情况，或者相同类型、领域的巡视对象，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专项巡视可以按照同类同步安排、分批集中汇报的原则，一次安排巡视多个地区、单位，突出重点，简化程序，增强实效。

**198.省委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省委书记报告。（A）**

**A.对       B.错**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省委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省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委书记报告。

    巡视期间，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委巡视组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一）被巡视党组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大问题以及突发的带政治性的重大事件；

    （二）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三）被巡视党组织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重大问题；

    （四）被巡视地区（单位）发生的与巡视工作有关的重要情况和重大突发事件；

    （五）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六）省委巡视组认为应当及时请示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

**199.巡视专员为非领导职务。（B）**

**A.对       B.错**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 省委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厅级巡视专员、处级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专员为领导职务。**

    省委巡视组组长采取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配备，专职巡视组长由正厅级领导干部担任，主要从省委巡视机构和纪检监察、组织系统领导干部中选配；兼职巡视组长根据巡视任务需要，主要从具有巡视、纪检监察、组织等工作经历的厅级领导干部中选调。省委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省委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巡视组组长是落实巡视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巡视组全面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巡视任务，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工作情况，对起草巡视报告、移交问题线索等工作进行审核把关，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巡视组副组长根据组长要求，组织落实具体巡视工作，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组织起草巡视报告等材料，配合组长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200.省委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A）**

**A.对       B.错**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 省委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厅级巡视专员、处级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专员为领导职务。

    省委巡视组组长采取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配备，专职巡视组长由正厅级领导干部担任，主要从省委巡视机构和纪检监察、组织系统领导干部中选配；兼职巡视组长根据巡视任务需要，主要从具有巡视、纪检监察、组织等工作经历的厅级领导干部中选调。省委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省委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巡视组组长是落实巡视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巡视组全面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巡视任务，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工作情况，对起草巡视报告、移交问题线索等工作进行审核把关，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巡视组副组长根据组长要求，组织落实具体巡视工作，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组织起草巡视报告等材料，配合组长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201.省委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提供情况，特别重要敏感的问题可以向省委巡视组组长单独通报。（A）**

**A.对       B.错**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省委巡视组开展巡视前，省委巡视办协调省纪检监察、政法、审计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单位），采取当面通报、提供书面材料等形式，向省委巡视组介绍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省委管理的其他干部的有关情况。**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提供情况，特别重要敏感的问题可以向省委巡视组组长单独通报。**

对省委管理的国有企业、省属高等院校巡视时，省国资委、省委高校工委等部门（单位）应当向省委巡视组提供有关情况。

对县（市、区）巡视时，所在市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向省委巡视组介绍被巡视县（市、区）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市纪检监察、政法、审计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单位）应当向省委巡视组提供有关情况。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2.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但不影响级别晋升。（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203.受到开除之外行政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如果在受处分期间内表现突出，可以提前解除行政处分。（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204.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A）**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05.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罢免的，不再给予处分。（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206.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A）**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207.行政机关公务员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处分。（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208.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先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再执行较轻的处分。（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209.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　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210.任免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将处分决定或者解除处分决定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A）**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任免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将处分决定或者解除处分决定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211.行政处分期满后，处分自动解除。（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212.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如果是缓期执行的，可以给予撤职处分。（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评析：缓刑只是附条件地不执行刑罚，但依然属于被判处刑罚的情况。

**213.行政机关公务员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A）**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14.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务员的职务、级别或者工资档次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A）**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公务员的职务、级别或者工资档次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务员的级别、工资档次，按照原职务安排相应的职务，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工资福利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215.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只能由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B）**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216.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到开除处分的，不适用解除处分规定。（A）**

**A.对       B.错**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

**217.《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所有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应予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应予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218.《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219.《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可由举办单位和参评单位共同承担。（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220.《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要强化预算约束，年度执行中一律不予追加。（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22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所有执法执勤用车一律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22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四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差旅人员住宿、就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标准交纳住宿费、餐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223.《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224.《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五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国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225.《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执法执勤用车。（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严格按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226.《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凡是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227.《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所有信息都应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开。（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228.《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应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开。（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

**229.《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应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开。（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

**230.《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应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开。（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

**231.对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造成浪费的，一律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32.对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造成浪费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33.《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所称的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234.《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但已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视情要求停建或没收。（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235.《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全部没收、拍卖。（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236.《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237.《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一般公务用车。（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经鉴定达不到节能减排环保标准要求的，进行报废处置；其他车辆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

**238.《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党政机关到定点饭店召开会议，应当在定点饭店协议价格以内结算费用。（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三十七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定点饭店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统一采购。党政机关到定点饭店召开会议，应当在定点饭店协议价格以内结算费用。应当优先安排使用内部会议室、礼堂等场所召开会议。参会人员以本地单位为主的会议不得到外地召开。不得到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

**239.《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对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公务支出，应当建立事前核准使用现金制度。（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建立公务卡消费支出动态监控和通报制度。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对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公务支出，应当建立事前核准使用现金制度。严格党政机关现金使用限额管理，建立大额提现财政核准制度，从严控制现金使用。

**240.《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接待对象应当在住宿宾馆或者公务活动地点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一次工作餐。（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接待对象应当在住宿宾馆或者公务活动地点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一次工作餐，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10人以上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的三分之一。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241.《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4人，10人以上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的三分之一。（B）**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接待对象应当在住宿宾馆或者公务活动地点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一次工作餐，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10人以上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的三分之一。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242.《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可以适当承担应由外宾自行承担的费用。（B）**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严禁承担应由外宾自行承担的费用。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外事接待开支标准、警卫工作规定，从严控制会见、宴请的规模和次数，尽量压减陪同和工作人员数量。

**243.《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出差人员有多种交通工具可以选择时，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应当选乘飞机。（B）**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出差，乘坐飞机不得乘坐商务舱和头等舱，乘坐火车(动车、高铁)不得乘坐商务座。出差人员有多种交通工具可以选择时，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244.《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国内差旅人员应当在住宿宾馆或者公务活动地点自行用餐。凡是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必须按标准向接待单位缴纳餐费。（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在住宿宾馆或者公务活动地点自行用餐。凡是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必须按标准向接待单位缴纳餐费。

**245.《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管理，严格审核团组出访任务的必要性和人员构成、行程安排的合理性，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B）**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九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管理，严格审核团组出访任务的必要性和人员构成、行程安排的合理性，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246.《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标准安排住宿用房，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住宿费由接待对象支付。（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标准安排住宿用房，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住宿费由接待对象支付。

**247.《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在得到上级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可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B）**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48.党组织要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党组织要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组织要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或者指定有关党组织进行复议、复查。

**249.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坚持错误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错误的，应当开除其党籍。（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于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党组织要帮助其正确认识和改正错误。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间确已改正错误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错误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错误的，应当开除其党籍。

**250.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写明党员享有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并由受处分党员签署意见。（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处分决定应当写明党员享有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并由受处分党员签署意见。本人对处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提出申诉；拒不签署意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签署意见的，党组织要在处分决定上注明。

**251.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间确已改正错误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于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党组织要帮助其正确认识和改正错误。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间确已改正错误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错误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错误的，应当开除其党籍。

**252.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有权向党组织申请暂缓执行。（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二条 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

**253.党员有权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表决可以采用表示赞成或不赞成两种方式。（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党员有权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254.党员在政治、工作、学习等方面遇到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党员在政治、工作、学习等方面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

**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十条实施办法》**

**255.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A）**

**A.对       B.错**

解析——《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256.要厉行勤俭节约，个人不得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B）**

**A.对       B.错**

解析——《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257.要精简文件提高质量，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A）**

**A.对       B.错**

解析——《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四、精简文件提高质量。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

**258.《省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十条实施办法》要求，内容相近、时间靠近、与会人员重叠的会议，可合并套开或接续召开。（A）**

**A.对       B.错**

解析：新闻报道《山东省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制定落实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的十条实施办法》用文件、电话等形式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内容相近、时间靠近、与会人员重叠的会议,可合并套开或接续召开。

**259.《省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十条实施办法》要求，要扎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省委决策和省委常委部署重要工作之前，都要采取各种形式进行调研和论证，做到不调研不决策。（A）**

**A.对       B.错**

解析：新闻报道《山东省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制定落实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的十条实施办法》 省委决策和省委常委部署重要工作之前,都要采取各种形式进行调研和论证,做到不调研不决策。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60.《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本规定执行，一并纳入公务接待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政府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本规定实行单独管理，明确标准，控制经费总额，注重实际效益，加强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261.《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推行接待用车定点服务制度。

**《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

**262.《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适用人员办理的公共事务，涉及到其配偶、子女移居国家和地区的，应当向本单位主管部门主动说明情况。（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人员办理的公共事务，涉及到其配偶、子女移居国家和地区的，应当向本单位主管部门主动说明情况。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主管部门责成其回避。

**263.《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适用人员办理的公共事务，涉及到其配偶、子女移居国家和地区的，不用回避。（B）**

**A.对       B.错**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人员办理的公共事务，涉及到其配偶、子女移居国家和地区的，应当向本单位主管部门主动说明情况。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自行回避，或者由主管部门责成其回避。

**264.选拔任用《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适用人员，应当在考察时全面了解本规定涉及的相关情况。（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七条 选拔任用本规定适用人员，应当在考察时全面了解本规定涉及的相关情况。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265.《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而获取“利润”的，以违纪论处。（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三、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而获取“利润”的，以违纪论处。

**266.《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六、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

**267.《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违纪后，因自身或者与违纪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违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认定为违纪。（B）**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十、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违纪。违纪后，因自身或者与违纪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违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违纪。

**268.《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均是违纪行为。其中，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点人的最低优惠价格，因此，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违纪。（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一、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1）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2）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3）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前款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违纪。

**269.《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四、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270.《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六、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271.《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特定关系人中的共产党员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上述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共同违纪论处。（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七、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特定关系人中的共产党员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共同违纪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共同违纪论处。

**272.《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共同违纪论处。（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七、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特定关系人中的共产党员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共同违纪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共同违纪论处。

**273.《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其中，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违纪数额。（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八、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违纪数额。

**27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能直接认定为违纪行为。（B）**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违纪的认定。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违纪，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待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2）是否实际使用；（3）借用时间的长短；（4）有无归还的条件；（5）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中办国办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27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包括礼仪庆典、新闻发布会和经济活动中，索要或暗示对方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的，要从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一、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离休、退休干部和受党政机关委托、聘任从事公务的人员），特别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包括礼仪庆典、新闻发布会和经济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凡违反规定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者，要坚决追究，根据数额多少和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索要或暗示对方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的，要从重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

**27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外活动（包括与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交往活动）中，由于难以谢绝而接受的礼金和有价证券，凡不按期交出的，以受贿论处。（B）**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三、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外活动中，由于难以谢绝而接受的礼金和有价证券，必须在一个月内全部交出并上缴国库。凡不按期交出的，以贪污论处。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277.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

**278.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八、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促进作用，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

**279.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是为人民服务。（A）**

**A.对       B.错**

解析——《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12.为人民服务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它社会形态道德的显著标志。

**280.基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依托。（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二十三）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任务落实到基层。城乡基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依托，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要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使之融入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中，融入城乡居民自治中，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中，努力实现全覆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转化为社会群体意识和人们自觉行动

**281.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同各领域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结合起来。（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二十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坚持全党动手、全社会参与，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各领域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结合起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党政各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的良好局面。

**282.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发挥着主力军作用。（B）**

**A.对       B.错**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二十三）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任务落实到基层。城乡基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依托，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基层单位要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使之融入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中，融入城乡居民自治中，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中，努力实现全覆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转化为社会群体意识和人们自觉行动。充分发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力军作用**，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社会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形成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景象。

**《行政监察法》**

**283.监察机关在办理违反行政纪律案件中，可以提请有关行政部门、机构予以协助。（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在办理违反行政纪律案件中，可以提请有关行政部门、机构予以协助。被提请协助的行政部门、机构应当根据监察机关提请协助办理的事项和要求，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284.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四十六条　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5.行政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中应听取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三十四条　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中应当听取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286.行政监察机关作出的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送达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员。（B）**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三十六条　监察决定、监察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单位、人员。

**287.监察机关有权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三）责令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停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

**288.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可以进行调查处理。（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被监察的部门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二)受理对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三)调查处理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四)受理被监察人员不服行政处分决定或者行政处分复核决定的申诉；(五)受理被监察人员不服监察决定的申诉；(六)督促被监察的部门建立廉政、勤政方面的规章制度；(七)办理派出它的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89.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暂予扣留、封存能够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以及其他有关的材料。（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二）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290.公民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六条　监察工作应当依靠群众。监察机关建立举报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监察机关应当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监察机关应当对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91.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纳。（B）**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监察决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执行。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292.监察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视情况由有关领导决定是否回避。（B）**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十四条　监察人员办理的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93.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监察决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执行。（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法作出的监察决定，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执行。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监察建议，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的，应当采纳。

**294.监察机关在履行检查职责过程中，有权要求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有义务如实回答，不得拒绝或者拖延。（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四十五条　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二）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和其他必要情况的；（三）在调查期间变卖、转移涉嫌财物的；（四）拒绝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五）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六）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295.上级监察机关必要时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A）**

**A.对       B.错**

解析——《行政监察法》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范围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公务员法》**

**296.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八十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297.公务员申诉的受理机关审查认定人事处理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申诉的受理机关审查认定人事处理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298.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299.机关因错误的具体人事处理对公务员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三条**　机关因错误的具体人事处理对公务员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300.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三十一条**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301.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302.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三十八条**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303.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304.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可以适当领取兼职报酬。（B）**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305.公务员之间有直系血亲关系，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的职务。（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306.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四十七条**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307.公务员只能在公务员队伍中进行内部交流。（B）**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

**308.公务员降级、撤职处分解除后，原级别、原职务自动恢复。（B）**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309.根据《公务员法》规定，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但不可以再享受失业保险。（B）**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八十五条**　辞退公务员，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公务员。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310.根据《公务员法》规定，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单位可以与其本人协商后将其辞退。（B）**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八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

　　（一）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311.公务员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应予以辞退。（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八十三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三）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四）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312.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B）**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十九条**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313.公务员的录用范围是：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A）**

**A.对       B.错**

解析——《公务员法》**第二十一条**　**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二、单项选择题**

**党章**

**1.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要弘扬以（  ）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  ）为核心的时代精神。（A）**

**A.爱国主义   改革创新**

**B.自尊自信   自强不息**

**C.互助和谐   共同建设**

**D.诚信友爱   公平正义**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

**2.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  ）。（A）**

**A.党务公开**

**B.党内民主**

**C.民主集中制**

**D.民主执政**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第四项：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3.党的思想路线是（  ），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C）**

**A.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B.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C.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

**D.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开拓创新**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4.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  ），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D）**

**A.政治品德**

**B.职业道德**

**C.社会公德**

**D.共产主义道德**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条第八项：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5.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  ）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A）**

**A.三分之二**

**B.二分之一**

**C.三分之一**

**D.四分之一**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6.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  ）。（B）**

**A.制度建设**

**B.生态文明建设**

**C.作风建设**

**D.党的建设**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7.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  ）体制。（B）**

**A.计划经济**

**B.市场经济**

**C.商品经济**

**D.开放式经济**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

**8.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A）**

**A.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B.改革开放**

**C.经济建设为中心**

**D.政治协商**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

**9.党章总纲强调，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制度建设。（B）**

**A.先进性建设**

**B.反腐倡廉建设**

**C.纯洁性建设**

**D.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

**10.“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这是党章对（  ）的表述。（C）**

**A.党的思想路线**

**B.党的政治路线**

**C.党的群众路线**

**D.党的组织路线**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11.中国共产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  ）。（B）**

**A.决策失误**

**B.脱离群众**

**C.思想僵化**

**D.封闭僵化**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

**12.党的领导主要是（  ）的领导。（C）**

**A.政治**

**B.思想**

**C.政治、思想和组织**

**D.组织**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

**13.党员除了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还有权要求（  ）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B）**

**A.开除**

**B.罢免**

**C.辞退**

**D.清退**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条第四项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14.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C）**

**A.本人无权参加和进行申辩**

**B.其他党员不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C.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D.其他党员无权为他作证和辩护**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条第六项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15.当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有不同意见时，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B）**

**A.可以不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

**B.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C.必须坚决执行，不可以声明保留，也不允许向上级组织提出**

**D.必须坚决执行，不可以向上级提出意见**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条第七项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16.入党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  ），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A）**

**A.遵守党的章程**

**B.遵守国家的法律**

**C.遵守党的纪律**

**D.遵守社会规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17.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  ）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A）**

**A.支部大会**

**B.支部委员会**

**C.党小组**

**D.党委会**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七条第三款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18.发展党员，必须坚持（  ）的原则。（B）**

**A.集体吸收**

**B.个别吸收**

**C.个别吸收和集体吸收相结合**

**D.集体讨论决定**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五条第一款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19.党员的党龄从（  ）之日算起。（C）**

**A.递交入党志愿书**

**B.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

**C.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

**D.填写入党申请书**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七条第四款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20.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  ），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B）**

**A.开除**

**B.除名**

**C.给予党纪处分**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九条第一款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21.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B）**

**A.3个月**

**B.6个月**

**C.12个月**

**D.8个月**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九条第三款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22.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四个服从”，即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  ），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B）**

**A.党委委员服从党委书记**

**B.少数服从多数**

**C.普通党员服从党组织书记**

**D.个人服从领导**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第一项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23.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  ）的制度。（C）**

**A.集体领导**

**B.个人分工负责**

**C.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D.集中领导**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第五项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24.党章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  ）。（A）**

**A.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

**B.党的全国代表大会**

**C.党的中央委员会**

**D.人民代表大会**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第三项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5.党的各级委员会向（  ）负责并报告工作。（B）**

**A.同级党委书记办公会**

**B.同级党的代表大会**

**C.同级党委常委会**

**D.上级党委书记办公会**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第三项 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6.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  ）的意志。（A）**

**A.选举人**

**B.同级党委**

**C.上级党委**

**D.下级党委**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27.在选举产生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委员时，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C）**

**A.只能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

**B.必须先采取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C.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

**D.只能采取等额选举**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十一条第一款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28.在选举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委员时，应当采用（  ）的方式进行选举。（C）**

**A.举手表决**

**B.口头表决**

**C.无记名投票**

**D.谈话推荐**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一条第一款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29.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  ）的原则。（B）**

**A.个人服从组织**

**B.少数服从多数**

**C.下级服从上级**

**D.上级指导下级**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六条第一款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30.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四）（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A）**

**A.修改党的章程**

**B.解释党的章程**

**C.选举中央政治局**

**D.发布党的章程**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四）修改党的章程；（五）选举中央委员会；（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31.各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  ）以上，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A）**

**A.3人**

**B.5人**

**C.10人**

**D.15人**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32.党的（  ）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A）**

**A.基层组织**

**B.干部**

**C.党员**

**D.领导干部**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33.党章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  ），党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C）**

**A.3年**

**B.5年**

**C.3年至5年**

**D.3年或5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34.党按照（  ）的原则选拔干部。（B）**

**A.政绩突出**

**B.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C.政治性强**

**D.具有战略眼光**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35.党选拔干部坚持（  ）、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A）**

**A.五湖四海**

**B.政绩突出**

**C.政治性强**

**D.能力突出**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36.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  ）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C）**

**A.从严治党**

**B.批评与自我批评**

**C.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D.严格要求**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37.对于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给予（  ）的纪律处分。（A）**

**A.开除党籍**

**B.留党察看**

**C.撤销党内职务**

**D.记过**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38.党的纪律处分有：警告、严重警告、（  ）、留党察看、开除党籍。（B）**

**A.降级**

**B.撤销党内职务**

**C.记过**

**D.撤销行政职务**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39.留党察看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C）**

**A.半年**

**B.1年**

**C.2年**

**D.3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40.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 ）。（C）**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开除党籍**

**D.警告**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41.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  ）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A）**

**A.支部大会**

**B.支部委员会会议**

**C.总支部委员会会议**

**D.党委会讨论**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2.《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   ）起施行。（D）**

**A.中央政治局通过之日**

**B.印发之日**

**C.公布之日**

**D.2016年1月1日**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通知》(中发〔2015〕30号)： 《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同时废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3.《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坚持（  ）。（B）**

**A.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党相结合**

**B.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

**C.依法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

**D.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通知》(中发〔2015〕30号) 《准则》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4.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  ），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A）**

**A.教育、管理和监督**

**B.教育、管理和问责**

**C.管理、监督和问责**

**D.管理、问责和教育**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条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45.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行为，应当以（  ）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C）**

**A.党的纪律**

**B.党的政策**

**C.事实**

**D.宪法**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条**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46.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  ）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C）**

**A.党代会**

**B.全体党员大会**

**C.党组织集体**

**D.党员代表**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条**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47.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  ）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B）**

**A.严查与宽容**

**B.惩戒与教育**

**C.教育与处罚**

**D.惩戒与宣传**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条**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48.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A）**

**A.五年**

**B.四年**

**C.三年**

**D.六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49.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  ）。（A）**

**A.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表决权、申诉权和控告权**

**C.选举权、申诉权和控告权**

**D.选举权、表决权和申诉权**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50.党员受到警告处分（  ）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  ）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B）**

**A.一年半   半年**

**B.一年    一年半**

**C.半年    一年**

**D.一年    两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51.减轻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  ）给予处分。加重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  ）给予处分。（B）**

**A.一档   两档**

**B.一档   一档**

**C.两档   一档**

**D.两档    两档**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52.一人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  ）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最高处分**

**B.最高处分加重一档**

**C.较高处分加重一档**

**D.最高处分加重两档**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3.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 ）的条款定性处理。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  ）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D）**

**A.较轻    全部**

**B.较重    部分**

**C.较轻    全部**

**D.较重    全部**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54.党员犯罪，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给予（  ）处分。（A）**

**A.开除党籍**

**B.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C.严重警告**

**D.警告**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55.党员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  ）批准。（C）**

**A.上级党组织**

**B.同级党组织**

**C.再上一级党组织**

**D.上级纪委**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56.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  ）经济损失。（A）**

**A.直接**

**B.直接和间接**

**C.主要**

**D.重要**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57.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  ）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C）**

**A.本人**

**B.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

**C.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

**D.所在党组织**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58.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  ）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  ）其党外职务。（B）**

**A.半个月内   撤销或者调整**

**B.一个月内   撤销或者调整**

**C.两个月内   调整**

**D.三个月内   撤销或者调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评析：原题题干遗漏“及时”二字。**

**59.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C）**

**A.两个月**

**B.三个月**

**C.六个月**

**D.一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60.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  ）处分。（D）**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1.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  ）处分。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  ）或者开除党籍处分。（C）**

**A.留党察看   严重警告**

**B.开除党籍   严重警告**

**C.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D.撤销党内职务   严重警告**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2.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3.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  ）处分。（C）**

**A.开除党籍**

**B.留党察看**

**C.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D.撤销党内职务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64.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或者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  ）处分。（A）**

**A.开除党籍**

**B.留党察看**

**C.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D.撤销党内职务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65.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  ）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B）**

**A.三个月**

**B.六个月**

**C.一年**

**D.三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九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66.（  ）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C）**

**A.党员领导干部**

**B.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C.党和国家机关**

**D.离职或者退（离）休的党员领导干部**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67.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B）**

**A.三个月**

**B.六个月**

**C.一年**

**D.三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68.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69.（  ）、（  ）或者（  ）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泄露  扩散  窃取**

**B.遗失  泄露  扩散**

**C.扩散  遗失  窃取**

**D.泄露  遗失  窃取**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70.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  ）减轻处分。（B）**

**A.之内**

**B.以外**

**C.以上**

**D.之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71.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  ）。（D）**

**A.视情况作出书面结论**

**B.不必作出书面结论**

**C.可以作出书面结论**

**D.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72.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  ）处分。（B）**

**A.从轻**

**B.从重**

**C.加重**

**D.减轻**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73.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  ）处分。（B）**

**A.从轻**

**B.从重**

**C.加重**

**D.减轻**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74.（  ）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A）**

**A.从轻**

**B.减轻**

**C.从重**

**D.加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75.（  ）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C）**

**A.从轻**

**B.减轻**

**C.从重**

**D.加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76.（  ）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B）**

**A.从轻**

**B.减轻**

**C.从重**

**D.加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77.（  ）处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D）**

**A.从轻**

**B.减轻**

**C.从重**

**D.加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78.《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只有（  ）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定。（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79.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A）**

**A.从重处分**

**B.加重处分**

**C.从轻处分**

**D.减轻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80.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  ）处分。（D）**

**A.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B.警告、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C.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81.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  ），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A）**

**A.刑法规定的行为**

**B.物权法规定的行为**

**C.民法规定的行为**

**D.治安条例规定的行为**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82.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  ）依法处理。（D）**

**A.公安机关**

**B.人民检察院**

**C.人民法院**

**D.有关国家机关**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83.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  ）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A）**

**A.中止**

**B.撤销**

**C.废除**

**D.解除**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84.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应当给予（  ）处分。（D）**

**A.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B.警告、严重警告或者留党察看**

**C.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85.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  ）。（A）**

**A.开除党籍**

**B.留党察看**

**C.撤销党内职务**

**D.严重警告**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86.党员依法受到（  ）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A）**

**A.刑事责任追究**

**B.民事责任追究**

**C.行政责任追究**

**D.党纪责任追究**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87.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  ）。（C）**

**A.党纪处分**

**B.组织处理**

**C.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D.党纪处分，同时组织处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88.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  ）。（A）**

**A.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B.不改变原处理**

**C.从轻处理**

**D.减轻处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89.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 ）。（C）**

**A.终止预备期**

**B.中止预备期**

**C.延长预备期**

**D.取消预备期**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90.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下落不明时间超过（  ）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A）**

**A.六个月**

**B.十二个月**

**C.二十四个月**

**D.三十六个月**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91.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  ）。（D）**

**A.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B.免于处分**

**C.予以除名**

**D.开除其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92.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  ）。（A）**

**A.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B.予以除名**

**C.免于处分**

**D.不予追究**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9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所称（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C）**

**A.重要领导责任者**

**B.主要领导责任者**

**C.直接责任者**

**D.领导责任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9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所称（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B）**

**A.直接领导责任者**

**B.主要领导责任者**

**C.重要领导责任者**

**D.次要领导责任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9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所称（  ），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C）**

**A.主要领导责任者**

**B.直接领导责任者**

**C.重要领导责任者**

**D.次要领导责任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9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  ）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B）**

**A.函询时**

**B.组织初核前**

**C.组织谈话时**

**D.调查期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97.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  ）处分。（B）**

**A.减轻**

**B.从轻**

**C.免于**

**D.视情减轻一档**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98.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  ）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D）**

**A.故意因果**

**B.重要因果**

**C.间接因果**

**D.直接因果**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99.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  ）或者责令退赔。（B）**

**A.没收**

**B.收缴**

**C.上交**

**D.赔偿**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100.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  ）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A）**

**A.一个**

**B.二个**

**C.三个**

**D.四个**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101.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  ）报告。（D）**

**A.本级纪委**

**B.上级纪委**

**C.上级党委**

**D.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102.制作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03.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4.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

**B.参加人员**

**C.工作人员**

**D.提供方便人员**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5.为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要求、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提供财务、资料等的人员，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6.为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要求、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提供财务、资料等的人员，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D）**

**A.从轻处分**

**B.给予警告处分**

**C.减轻处分**

**D.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7.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  ）。（D）**

**A.从轻处分**

**B.给予警告处分**

**C.减轻处分**

**D.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108.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D）**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

**D.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09.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人员，（  ），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B）**

**A.经批评教育**

**B.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

**C.经约谈后能认识到错误的**

**D.经政治审查后**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0.除了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1.除了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或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12.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之外的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113.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C.撤销党内职务**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114.（  ）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C）**

**A.拖延执行**

**B.消极执行**

**C.拒不执行**

**D.变通执行**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15.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重大问题、重要事项**

**B.问题、事项**

**C.一般问题、一般事项**

**D.所有问题、所有事项**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16.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17.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C）**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118.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开除党籍**

**B.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C.撤销党内职务**

**D.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19.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  ）；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D）**

**A.开除党籍**

**B.批评教育**

**C.组织处理**

**D.除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20.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D）**

**A.直接责任者**

**B.领导责任者**

**C.经办人**

**D.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1.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

**D.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2.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B）**

**A.撤销党内职务或开除党籍**

**B.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3.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4.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25.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

**B.严重警告**

**C.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D.撤销党内职务**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6.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27.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等，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28.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29.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C）**

**A.严重警告**

**B.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

**D.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130.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  ）处分，直至开除党籍。（A）**

**A.加重或从重**

**B.加重**

**C.从重**

**D.加重一档**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评析：改变了条文词语顺序。**

**131.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32.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33.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

**C.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4.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配偶、子女及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5.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36.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37.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  ）处分。（B）**

**A.警告**

**B.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

**D.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138.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139.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40.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41.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42.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情节严重的，给予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143.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44.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145.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146.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147.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48.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警告**

**B.严重警告**

**C.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D.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49.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0.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1.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52.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3.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4.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55.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6.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7.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C）**

**A.警告**

**B.严重警告**

**C.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D.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58.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159.党员吴某因贪污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应当给予其（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160.某党员被法院判处单处罚金4万元，对其应当给予（  ）。（D）**

**A.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B.留党察看处分**

**C.开除党籍处分**

**D.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61.党员李某因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民族分裂游行活动，经组织批评教育后确实有悔改表现。据此，对李某应如何处理（  ）。（B）**

**A.应当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B.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C.应当免予处分**

**D.应当给予其组织处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62.党员张某在组织调查期间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相关组织对其作出处理时可以（  ）。（A）**

**A.从轻或减轻处分**

**B.免予处分**

**C.从轻处分**

**D.减轻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163.党员刘某因违法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应给予其（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164.党员王某因违法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应给予其（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165.党员刘某因工作严重失误被开除党籍，受处分后刘某痛改前非，更加努力工作，3年后做出重大发明创造一项，为所在单位创造经济利益500万元，1年后，因其工作突出，多次申请入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D）**

**A.刘某因工作表现特别突出，应准许其加入党组织**

**B.刘某的行为属于立功，应撤销其党内处分，准许其加入党组织**

**C.刘某的行为属于立功，但不应因此撤销其党内处分，但可以准许其重新入党**

**D.刘某不应被批准入党**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166.党员王某系某区干部，2016年1月，该区组织部门在抽查中发现王某违反有关规定获取加拿大永久居留资格，对王某应给予（  ）。（D）**

**A.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B.留党察看处分**

**C.开除党籍处分**

**D.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167.王某系某村党支部书记，2016年，王某不顾群众意愿，未经调研，盲目将集体资金全部投入经办养鸡场，导致集体资金部分无法收回，王某的行为（  ）。（C）**

**A.违反政治纪律**

**B.违反组织纪律**

**C.违反群众纪律**

**D.违反生活纪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68.按照《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C）**

**A.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许用其他形式的组织取代党委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

**B.在党委会内，决定问题要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C.党委书记是党委领导，党委内部意见不统一时，以党委书记的意见为准**

**D.各个领导成员之间，要互相支持、互相谅解、善于合作。大家都要自觉地维护党委集体领导的威信**

解析——《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二、在党委会内，决定问题要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记和委员不是上下级关系，书记是党的委员会中平等的一员。书记或第一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意见，不允许搞“一言堂”、家长制。

**169.对于任何党员提出的批评和意见，只要是正确的，都应该采纳和接受。如果确有错误，只能实事求是地指出来，（  ）追查所谓动机和背景。（C）**

**A.不必**

**B.可以**

**C.不允许**

**D.不应该**

解析——《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六、要纠正一部分领导干部中缺乏民主精神，听不得批评意见，甚至压制批评的家长作风。对于任何党员提出的批评和意见，只要是正确的，都应该采纳和接受。如果确有错误，只能实事求是地指出来，不允许追查所谓动机和背景。

**170.进行派性活动，必然会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如果不加以坚决制止而任其发展，就会导致党的（  ）。（A）**

**A.分裂**

**B.灭亡**

**C.间隙**

**D.松散**

解析——《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四、一部分党员如果背着党有组织地进行与党的路线、决议相背离的活动，就是派性活动。进行派性活动，必然会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如果不加以坚决制止而任其发展，就会导致党的分裂。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

**171.（  ）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B）**

**A.被巡视党组织**

**B.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

**C.巡视组**

**D.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实现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

**172.巡视工作**[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小组组长由同级（  ）担任。（C）**

**A.党委书记**

**B.党委专职副书记**

**C.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D.党委组织部部长**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173.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是（  ）的职责。（B）**

**A.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

**B.巡视工作**[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小组**

**C.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D.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174.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  ），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B）**

**A.临时机构**

**B.党委工作部门**

**C.党委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D.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属机构**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175.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  ）。（B）**

**A.指导**

**B.领导**

**C.督导**

**D.检查**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176.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特殊情况下，省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  ）**[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A）**

**A.省委书记**

**B.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C.省委巡视办**

**D.省委“五人小组”**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177.巡视组实行（  ）负责制。（A）**

**A.巡视组组长**

**B.巡视办主任**

**C.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D.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178.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  ）。（C）**

**A.辞退**

**B.免职**

**C.调整**

**D.轮岗**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179.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  ）请示报告。（C）**

**A.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

**B.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C.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D.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180.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  ）。（B）**

**A.责成被巡视单位立即整改解决**

**B.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C.向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D.向被巡视单位责任部门提出解决方案**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181.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  ）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C）**

**A.被巡视地区（单位）全体党员**

**B.被巡视地区（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C.被巡视党组织**

**D.被巡视地区（单位）党员干部和群众**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182.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  ）有关情况**[汇报](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C）**

**A.巡视组**

**B.巡视办**

**C.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D.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183.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  ）内将整改情况**[报告](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B）**

**A.1个月**

**B.2个月**

**C.3个月**

**D.6个月**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84.被巡视党组织（  ）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B）**

**A.分管纪检工作领导**

**B.主要负责人**

**C.分管组织工作领导**

**D.专职副书记**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85.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  ）。（B）**

**A.巡视组可以进行立案审查**

**B.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C.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D.移交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186.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  ）。（A）**

**A.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B.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

**C.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党组织**

**D.巡视组**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7.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  ）决定。（C）**

**A.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B.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C.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

**D.上级党组织**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188.按照《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各设区市应当成立由市委负责同志牵头，市委办公室（厅）、市纪委、市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参加的巡视工作联络组，联络组日常工作由（  ）承担。（A）**

**A.市委办公室（厅）**

**B.市纪委**

**C.市委组织部**

**D.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共同**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应当成立由市委负责同志牵头，市委办公室（厅）、市纪委、市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参加的巡视工作联络组，联络组日常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厅）承担，相对固定人员，负责联络协调、沟通情况、督促整改等工作。

省直部门（单位）在被巡视期间，应当成立巡视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协调等工作。

**189.按照《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省委常委会研究巡视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A）**

**A.2次**

**B.3次**

**C.4次**

**D.5次**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省委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研究决定巡视工作的重大问题。坚持省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巡视工作制度，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两次**。

**评析：答案改变词汇。**

**190.按照《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对省委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B）**

**A.省委巡视组组长**

**B.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C.省委巡视办**

**D.省委**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中央、省委的有关决议、决定以及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提出我省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委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六）对省委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91.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对涉嫌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经初步调查认为该公务员涉嫌违纪违法，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报（  ）批准后立案。（D）**

**A.司法机关负责人**

**B.任免机关**

**C.上级人民政府**

**D.任免机关负责人**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任免机关对涉嫌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调查、处理，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经任免机关负责人同意，由任免机关有关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调查；（二）任免机关有关部门经初步调查认为该公务员涉嫌违法违纪，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报任免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92.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纪违法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 ）处分。（A）**

**A.减轻**

**B.从轻**

**C.免予**

**D.奖励**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193.某公务员在特定的情形之下，由于情绪不稳定、心情不好，拒不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他并没有造成任何的负面后果，对其处理意见正确的是（  ）。（D）**

**A.可以不予处理**

**B.应当不予处理**

**C.应当免予处理**

**D.必须处理，因为他破坏了行政机关内部管理秩序**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194.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  ）。（C）**

**A.减轻处分**

**B.从轻处分**

**C.免予处分**

**D.不予处分**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195.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  ）处分。（C）**

**A.给予撤职处分**

**B.给予撤职或开除**

**C.给予开除**

**D.加重一档给予**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机关对其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依法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已经辞去领导职务，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违法违纪事实，给予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评析：D中的“给予”位置不对吧？**

**19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办案期限可以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D）**

**A.3**

**B.6**

**C.9**

**D.12**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十四条　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办案期限可以延长，但是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19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分为（  ）。（A）**

**A.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B.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开除**

**C.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开除**

**D.警告、记过、记大过、停职、撤职、开除**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198.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复核、申诉期间（  ）处分的执行。（C）**

**A.暂停**

**B.暂缓**

**C.不停止**

**D.中止**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　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199.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  ）。（C）**

**A.按照其中最短的处分期处分**

**B.按照其中最长的处分期处分**

**C.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D.在最短处分期和最长处分期之间酌情处分**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200.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B）**

**A.上级机关**

**B.监察机关**

**C.人事部门**

**D.组织部门**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201.某市商务局组织多家大型企业负责人赴欧洲进行为期10天的学习考察，由商务局副局长吴某带队。在考察途中，吴某称心脏不适要入院接受治疗，之后，便与考察团失去联系。代表团学习考察活动按计划回国前，吴某电话告知随行人员，称自己病重需卧床静养，不能乘机长途旅行。代表团其他人员均按期回国。某市接到关于吴某出国因病逾期不归的报告后，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劝说工作。吴某一方面表示待伤病痊愈后愿意回国，一方面又拒绝透露其具体住址，使人无法了解其伤病等真实情况。据此，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应该给予吴某（  ）的行政处分。（A）**

**A.开除**

**B.撤职**

**C.免职**

**D.暂不处分，待其回国后再给予处分**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202.2009年6月，某市人事局副局长张某因工作失职错误受到行政记过处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B）**

**A.如张某在工作中有立功表现，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B.2010年7月，人事部门可以为张某晋升工资档次**

**C.处分期满后，张某的行政处分自然解除**

**D.张某的行政处分解除后，其职务晋升仍受原处分影响**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一）警告，6个月；**（二）记过，12个月**；（三）记大过，18个月；（四）降级、撤职，24个月。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203.某市卫生局副局长李某在嫖娼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并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据此，相关部门应该给予李某（  ）的行政处分。（D）**

**A.记大过**

**B.降级**

**C.撤职**

**D.开除**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　吸食、注射毒品或者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评析：答案可能有错？**

**20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  ）其处分。（B）**

**A.综合确定**

**B.分别确定**

**C.从重确定**

**D.合并确定**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决定处分期。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05.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要求，接待单位不得有以下哪些行为。（A）**

**A.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B.严格限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C.严格接待审批控制**

**D.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六条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206.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国内公务接待，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C）。**

**A.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

**B.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

**C.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4人**

**D.接待对象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207.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国内公务接待，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C）。**

**A.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

**B.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

**C.可以提供香烟但不得提供高档酒水**

**D.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208.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D）。**

**A.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

**B.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

**C.确因安全需要安排警卫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警卫界限、警卫规格执行**

**D.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只有在必要场合才可以清场闭馆**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解析：第十一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不得违反规定实行交通管控。确因安全需要安排警卫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警卫界限、警卫规格执行，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不得清场闭馆。

**209.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B）。**

**A.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

**B.一律不得安排警卫**

**C.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

**D.不得清场闭馆**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不得违反规定实行交通管控。确因安全需要安排警卫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警卫界限、警卫规格执行，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不得清场闭馆。

**210.关于国内公务接待，下列哪些不属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所禁止的行为。（D）**

**A.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B.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

**C.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

**D.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211.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国内公务接待，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D）。**

**A.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

**B.接待住宿应当执行接待对象在当地的差旅住宿费标准**

**C.接待开支标准应当报上一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D.接待开支标准应当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工作餐开支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接待对象在当地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接待开支标准应当报上一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212.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机关下列做法正确的是：（D）。**

**A.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

**B.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

**C.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

**D.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企业化管理，推进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与市场接轨，建立市场化的接待费结算机制，降低服务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逐步实现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

**213.《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出差，可以乘坐（D）。**

**A.飞机商务舱头等舱**

**B.高铁商务座**

**C.动车商务座**

**D.飞机经济舱**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六条　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出差，乘坐飞机不得乘坐商务舱和头等舱，乘坐火车(动车、高铁)不得乘坐商务座。出差人员有多种交通工具可以选择时，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严格按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选择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不得住套间。国内差旅人员应当在住宿宾馆或者公务活动地点自行用餐。凡是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必须按标准向接待单位缴纳餐费。

**214.《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造成浪费，情节较重的（A）。**

**A.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

**B.批评教育**

**C.责令作出检查**

**D.诫勉谈话**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造成浪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照职责权限追究相关人员、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215.《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  ）岗位。（A）**

**A.一线执法执勤**

**B.机关内部管理**

**C.后勤**

**D.机关所属事业单位**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严格按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216.《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加强公务用车集中管理不可以有以下哪种行为：（D）。**

**A.统一调度使用公车**

**B.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使用公车**

**C.严格按规定使用公车**

**D.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217.《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对违反条例规定造成浪费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B）。**

**A.通报**

**B.问责**

**C.批评**

**D.教育**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中办国办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21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规定，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C）。**

**A.可以视情上交**

**B.可以登记上交**

**C.必须登记上交**

**D.应该及时上交**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二条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中收受的其他礼品，除价值不大的以外，均须登记。

**21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规定，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中收受的其他礼品，（  ），均须登记。（A）**

**A.除价值不大的以外**

**B.除价值不超过500元**

**C.除价值较大的以外**

**D.除没有什么价值的以外**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二条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中收受的其他礼品，除价值不大的以外，均须登记。

**22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规定，自收受礼品之日起（在外地接受礼品的，自回本单位之日起）（  ）内由本人如实填写礼品登记表，并将登记表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A）**

**A.一个月**

**B.二个月**

**C.三个月**

**D.六个月**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三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须登记的礼品，自收受礼品之日起（在外地接受礼品的，自回本单位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本人如实填写礼品登记表，并将登记表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受理登记的部门可将礼品的登记情况在本机关内公布。登记的礼品按规定应上交的，与礼品登记表一并上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

**《中办国办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22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以各种活动及其他的形式或名义，向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的，要追究（  ）的责任。（A）**

**A.有关领导**

**B.有关地区、部门、单位**

**C.有关人员**

**D.有关领导及人员**

解析——《中办国办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不得以业务会、招待会、定货展销会、新闻发布会等各种会议和礼仪、庆典、纪念、商务等各种活动及其他的形式或名义，向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凡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22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外活动（包括与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交往活动）中，由于难以谢绝而接受的礼金和有价证券，必须在（  ）全部交出并上缴国库。（C）**

**A.一天内**

**B.一周内**

**C.一个月内**

**D.三个月内**

解析——《中办国办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三、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外活动中，由于难以谢绝而接受的礼金和有价证券，必须在一个月内全部交出并上缴国库。凡不按期交出的，以贪污论处。

**22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凡违反规定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者，要坚决追究，根据（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A）**

**A.数额多少和情节轻重**

**B.收受时间**

**C.次数多少**

**D.收受理由**

解析——《中办国办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一、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离休、退休干部和受党政机关委托、聘任从事公务的人员），特别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包括礼仪庆典、新闻发布会和经济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凡违反规定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者，要坚决追究，根据数额多少和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索要或暗示对方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的，要从重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22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其中，干股是指（B）。**

**A.原始股**

**B.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

**C.可流通股**

**D.不可流通股**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二、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违纪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违纪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违纪数额。

**225.《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  ）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C）**

**A.地方财政**

**B.第三人**

**C.请托人**

**D.受托人**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三、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

**226.《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  ）出资应得收益。（D）**

**A.略微高于**

**B.基本等于**

**C.略微低于**

**D.明显高于**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四、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227.《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  ）收受。（A）**

**A.离职后**

**B.离职前**

**C.退休后**

**D.退休前**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八、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228.《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中规定，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D）。**

**A.不算违纪**

**B.可定性为违纪行为**

**C.可从轻问责**

**D.不是违纪**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十、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违纪。

**229.《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适用对象（D）。**

**A.国家工作人员**

**B.共产党员**

**C.公务员**

**D.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

解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根据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为贯彻落实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方针，针对当前查办违纪案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提出并重申以下纪律要求：……

**《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

**230.《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有规定所列需要报告情形的，应当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  ）内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C）**

**A.15日**

**B.30日**

**C.60日**

**D.90日**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发布前，国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6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有关情况。本规定发布后，国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6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本规定适用人员依照本条前二款规定报告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在3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

**231.《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有规定所列需要报告情形的，应当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60日内向（  ）书面报告有关情况。（C）**

**A.纪检监察机关**

**B.宣传部门**

**C.组织（人事）部门**

**D.外事部门**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发布前，国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6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有关情况。本规定发布后，国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6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本规定适用人员依照本条前二款规定报告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在3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

**232.《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适用人员按规定报告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在（  ）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B）**

**A.15日**

**B.30日**

**C.60日**

**D.90日**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发布前，国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发布后6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有关情况。本规定发布后，国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6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本规定适用人员依照本条前二款规定报告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在30日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书面报告。

**233.《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规定，县处级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办理因私出国护照和往来港澳台地区的通行证件、申请因私出国（境）或者移居国（境）外等事项，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  ）意见后处理。（A）**

**A.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

**B.纪检监察机关**

**C.所在党委**

**D.组织（人事）部门**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人员办理因私出国护照和往来港澳台地区的通行证件、申请因私出国（境）或者移居国（境）外等事项，及其出入境证照的管理等问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县处及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办理或者申请前款所列事项，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后处理。

**《行政监察法》**

**234.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正职、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命，在提请决定前，必须经（ ）同意。（A）**

**A.上一级监察机关**

**B.同级纪委**

**C.本级党委**

**D.上一级政府**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正职、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命或者免职，在提请决定前，必须经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235.下列机关和人员不属于国务院监察机关监察对象的是：（B）。**

**A.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

**B.国务院各部门工勤人员**

**C.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D.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一）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公务员；（二）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23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明确，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如有违反行政纪律，依法应当给予（  ）处分的，可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C）**

**A.批评教育、警告、记过、降职、撤职、开除**

**B.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免职、开除**

**C.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D.批评教育、记过、记大过、降级、免职、开除**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一）违反行政纪律，依法应当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二）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依法应当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对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人事管理权限和处理程序的规定办理。

**237.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  ）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A）**

**A.国家行政机关**

**B.司法机关**

**C.党政机关**

**D.人大、政协机关**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条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3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监察业务以（  ）领导为主。（C）**

**A.本级人民政府**

**B.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C.上级监察机关**

**D.上级纪委机关**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七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

**23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  ）批准，可向政府所属部门派驻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A）**

**A.本级人民政府**

**B.同级纪检机关**

**C.上级监察机关**

**D.上级纪委**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政府所属部门派出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监察机关派出的监察机构或者监察人员，对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机关对派出的监察机构和监察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对派出的监察人员实行交流制度。

**24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明确，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  ）同意。（D）**

**A.本级党委**

**B.本级纪委**

**C.上级政府**

**D.上一级监察机关**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国务院监察机关作出的重要监察决定和提出的重要监察建议，应当报经国务院同意。

**《公务员法》**

**241.对公务员受开除以外处分的解除，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C）。**

**A.解除公务员处分的机关只能是作出该处分决定的机关**

**B.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C.在公务员受处分期间，没有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机关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D.解除处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解析——《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242.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对挂职锻炼的表述正确的是：（D）。**

**A.仅限于上级机关公务员到下级机关进行锻炼**

**B.是同一地区机关公务员之间进行交流的方式**

**C.挂职锻炼期间暂时与原单位人事关系脱钩**

**D.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挂职锻炼**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六条**　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243.关于下列公务员任职回避的说法正确的是：（A）。**

**A.公务员在原籍和一地长期担任县级机关主要领导职务需要进行地域回避**

**B.公务员在原籍担任中级人民法院领导职务不需要回避**

**C.公务员在成长地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一律需要回避**

**D.乡级机关属于基层机关，一般不需要地域回避**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九条**　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实行地域回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44.下列不属于应予辞退公务员的条件：（B）。**

**A.不胜任现职工作**

**B.在年度考核中，当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C.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

**D.无故旷工**

解析——《公务员法》**第八十三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三）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四）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评析：本题答案似乎不太严谨。**

**245.公务员受哪种处分不影响晋升工资档次？（A）。**

**A.警告**

**B.记过**

**C.记大过**

**D.降级**

解析——《公务员法》**第五十八条**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246.公务员之间是夫妻关系的，可以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  ）工作。（D）**

**A.审计**

**B.人事**

**C.财务**

**D.文书**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24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  ）规定。（A）**

**A.国务院**

**B.公务员行政主管部门**

**C.同级组织部门**

**D.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解析——《公务员法》**第十九条**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24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  ），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C）**

**A.突出贡献**

**B.立功表现**

**C.悔改表现**

**D.重要贡献**

解析——《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249.《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指出，（  ）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A）**

**A.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B.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C.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D.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基本遵循。

**250.《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指出，（  ）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B）**

**A.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B.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C.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D.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基本遵循。

**251.《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指出，（  ）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D）**

**A.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B.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C.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D.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基本遵循。

**252.根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思想，我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紧紧围绕的目标是（  ）。（B）**

**A.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B.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

**C.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

**D.注重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目标，紧紧围绕“三个倡导”这一基本内容，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注重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们生产生活和精神世界，激励全体人民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不懈奋斗。

**253.《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要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  ）中。（D）**

**A.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B.经济发展实践**

**C.社会治理**

**D.经济发展实践和社会治理**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三、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经济发展实践和社会治理**中。**

**254.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任务落实到基层，要充分发挥（  ）的模范带头作用。（B）**

**A.工人、农民、知识分子**

**B.党员、干部**

**C.青少年、社会公众人物**

**D.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充分发挥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力军作用，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社会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形成人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景象。

**255.《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要求，提升文化产品的思想品格和艺术品位，用（  ）的优秀作品，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A）**

**A.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

**B.新型文化业态**

**C.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D.形成好人好报、恩将德报正向效应**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提升文化产品的思想品格和艺术品位，用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

**三、多项选择题**

**《党章》**

**1.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应当坚持下列哪几项的有机统一？（ACD）**

**A.党的领导**

**B.人民民主专政**

**C.人民当家作主**

**D.依法治国**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2.坚持民主集中制要求（ABCD）。**

**A.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

**B.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

**C.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D.努力营造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3.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要求（ABCD）。**

**A.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B.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C.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D.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4.以下关于党员权利的表述正确的是：（ABCD）。**

**A.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B.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C.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D.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5.下列说法正确的有：（ABCD）。**

**A.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B.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

**C.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

**D.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A第十条第四项  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B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

C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D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6.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  ）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ABCD）**

**A.集体领导**

**B.民主集中**

**C.个别酝酿**

**D.会议决定**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第五项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7.党组织应当如何对党员作出处分的决定？（ABC）**

**A.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

**B.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

**C.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

**D.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视情况同本人见面**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8.各级党组的任务是：（ABCD）**

**A.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B.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

**C.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

**D.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9.下列哪些属于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内容？（ABCD）**

**A.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B.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

**C.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

**D.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由选举产生。（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10.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  ）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AB）**

**A.选举无效**

**B.采取相应措施**

**C.选举有效**

**D.不予理睬**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一条第二款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11.党坚持（  ）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ABCD）**

**A.综合治理**

**B.标本兼治**

**C.注重预防**

**D.惩防并举**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12.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ACD）**

**A.科学执政**

**B.依权执政**

**C.民主执政**

**D.依法执政**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13.党的基层组织要对党员进行（  ），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ABCD）**

**A.监督**

**B.服务**

**C.教育**

**D.管理**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4.《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  ）。（ABCD）**

**A.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B.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

**C.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D.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解析——《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15.《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前四条是党员廉洁自律规范，是对“廉”的具体化，要求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好（  ）之间的关系。（ABCD）**

**A.公与私**

**B.廉与腐**

**C.俭与奢**

**D.苦与乐**

解析——《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16.有下列哪些情形，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ABCD）。**

**A.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B.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C.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D.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17.有下列哪些情形，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AB）。**

**A.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B.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C.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D.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18.一人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ABC）。**

**A.合并处理**

**B.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C.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D.分别处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19.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AB）。**

**A.对为首者，从重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B.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C.对为首者，加重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D.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从轻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20.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ABC）。**

**A.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

**B.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C.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D.对违纪集团的参与者，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评析：此与刑法法理不同，按照刑法规定，共同犯罪是按照总数额定罪量刑。**

**21.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AB）。**

**A.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

**B.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C.对不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

**D.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不按共同违纪处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22.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  ）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AB）**

**A.贪污贿赂**

**B.失职渎职**

**C.官僚主义**

**D.大吃大喝**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23.党员受到党纪追究，（AB）。**

**A.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B.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C.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D.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要求**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条**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24.党员被依法逮捕的，（AB）。**

**A.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B.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C.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剥夺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D.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终止其表决权、选举权**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25.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 ），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ABC）**

**A.认定的事实**

**B.认定的性质**

**C.认定的情节**

**D.认定的证据**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2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区分为（ABC）。**

**A.直接责任者**

**B.主要领导责任者**

**C.重要领导责任者**

**D.间接责任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2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AB）。**

**A.主要领导责任者**

**B.重要领导责任者**

**C.次要领导责任者**

**D.非领导责任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28.《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AB）。**

**A.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

**B.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C.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后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

**D.涉嫌违纪的党员在调查期间向组织交代组织已掌握的问题**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29.在（  ）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AB）**

**A.初核**

**B.立案调查**

**C.复审**

**D.审判**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30.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  ）的，可以从轻处分。（AB）**

**A.能够配合调查工作**

**B.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

**C.能够支持调查工作**

**D.有选择地交代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31.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  ）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AB）**

**A.管理权限**

**B.组织关系**

**C.职务级别**

**D.档案关系**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32.通过（  ）等方式，公开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信息网络、广播**

**B.电视、报刊**

**C.书籍、讲座**

**D.论坛、报告会、座谈会**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3.（  ）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ABC）**

**A.制作**

**B.贩卖**

**C.传播**

**D.观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4.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

**A.策划者**

**B.组织者**

**C.骨干分子**

**D.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人员**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5.组织参加反对党的（  ）等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基本理论、基本路线**

**B.基本纲领、基本经验**

**C.基本要求**

**D.重大方针政策**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6.组织、参加旨在（  ）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

**A.反对党的领导**

**B.反对社会主义制度**

**C.敌视政府**

**D.反对宗教信仰**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7.（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BC）**

**A.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B.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C.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D.机械执行有关政策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38.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哪些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B.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C.包庇同案人员的**

**D.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39.下列（  ）的行为，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的**

**B.违纪后逃往国（境）外的**

**C.违纪后逃往外国驻华使（领）馆的**

**D.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40.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ACD）。**

**A.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B.情节较轻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C.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D.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41.违反有关规定（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BC）**

**A.取得外国国籍**

**B.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

**C.获取国（境）外长期居留许可**

**D.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42.在干部、职工的（  ）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BCD）**

**A.录用**

**B.考核**

**C.职务晋升**

**D.职称评定**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3.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D）**

**A.责任者**

**B.直接责任者**

**C.经办人**

**D.领导责任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4.以（  ）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BCD）**

**A.强迫**

**B.威胁**

**C.欺骗**

**D.拉拢**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45.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的，应当给予什么处分？（ABD）**

**A.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B.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C.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D.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46.在（  ）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民主推荐**

**B.民主测评**

**C.组织考察**

**D.党内选举**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7.弄虚作假，骗取（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职务**

**B.职级**

**C.职称**

**D.待遇**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48.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哪些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经商办企业的**

**B.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C.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D.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9.有下列哪些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BCD）**

**A.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

**B.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

**C.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D.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50.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下哪些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BCD）**

**A.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

**B.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

**C.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

**D.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51.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ABC）**

**A.宴请**

**B.高消费娱乐**

**C.健身活动**

**D.公务接待**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2.有下列哪些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BCD）**

**A.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

**B.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C.违反有关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D.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53.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哪些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ABCD）**

**A.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B.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C.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D.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54.下面哪些行为属于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ABCD）**

**A.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B.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C.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D.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55.下列哪些行为属于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ABCD）**

**A.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B.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C.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

**D.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6.党员郭某于2016年1月被某区纪委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其于2016年7月参加党员大会，郭某不享有下列哪些权利：（ABC）。**

**A.表决权**

**B.选举权**

**C.被选举权**

**D.申诉权**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57.2016年3月，党员张某因酒后驾车，将一行人撞至重伤。经法院审理，张某被判处免予刑事处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D）。**

**A.相关部门应给予张某纪律处分**

**B.张某已经被法院免予刑事处罚，因此不必再受到纪律处分**

**C.免予处罚说明张某的行为不触犯刑法**

**D.张某的行为触犯刑法**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58.某县纪委对辖区某镇党委书记霍某立案查处，发现霍某存在用单位公款供个人使用的情况，霍某在组织调查过程中承认，此事是该单位办公室主任党员王某主动为其经办，霍某在知道后，也没有制止。以下说法正确的是：（AB）。**

**A.对王某应给予纪律处分**

**B.对霍某应给予纪律处分**

**C.对王某应进行批评教育，不应给予处分**

**D.由于是王某主动为霍某经办的，不给予霍某处分，批评教育即可**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九十五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59.党内在思想上理论上有不同认识、有争论是正常的。对待思想上理论上的是非，只能采取（ ）的办法求得解决，决不能采取压服的办法。（ABD）**

**A.摆事实**

**B.讲道理**

**C.集体决策**

**D.民主讨论**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待思想上理论上的是非，只能采取摆事实、讲道理、民主讨论的办法求得解决，决不能采取压服的办法。

**60.下列哪几项是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主要内容？（ABCD）**

**A.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

**B.党员和领导密切联系群众**

**C.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D.坚持民主集中制**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特别是经过延安整风运动和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全面总结了处理党内关系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逐步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党员和领导密切联系群众、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全党同志遵循这些准则，空前团结，步调一致，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

**61.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  ）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ACD）**

**A.党的委员会**

**B.纪委常委会**

**C.常委会或书记处**

**D.党组**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要按照这一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党的委员会、常委会或书记处、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

**6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重申维护民主集中制的具体要求是：（ABCD）。**

**A.个人服从组织**

**B.少数服从多数**

**C.下级服从上级**

**D.全党服从中央**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林彪、“四人帮”搞极左路线和无政府主义，既破坏了民主，又破坏了集中；既破坏了自由，又破坏了纪律。这种无政府主义流毒，至今没有肃清。因此，必须严肃地重申“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每个党员要把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作为自己言论和行动的准则。

**63.在处理同志的关系上，只问他是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遵守党的纪律（ABCD）。**

**A.不应因为私怨而耿耿于怀，排挤打击，不应由于亲疏而有不同的对待**

**B.绝对禁止搞宗派活动，搞小圈子**

**C.不允许拉拢一部分人，排斥一部分人；抬一部分人，压一部分人**

**D.不要纠缠历史旧账**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处理同志的关系上，只问他是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遵守党的纪律，不应因为私怨而耿耿于怀，排挤打击，不应由于亲疏而有不同的对待。绝对禁止搞宗派活动，搞小圈子；不允许拉拢一部分人，排斥一部分人；抬一部分人，压一部分人。不要纠缠历史旧帐。

**64.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正确认识和处理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具体而言，要做到（ABCD）。**

**A.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无原则的歌功颂德**

**B.不许用剥削阶级的阿谀之词称颂无产阶级的领导人，不许歪曲历史和捏造事实来宣扬领导人的功绩。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

**C.对活着的人不许设纪念馆，对已故的领袖们不应多设纪念馆；禁止用党的领导人的名字作街名、地名、企业和学校的名字**

**D.除外事活动外，禁止在领导人外出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举行宴会**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正确认识和处理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无原则的歌功颂德。不许用剥削阶级的阿谀之词称颂无产阶级的领导人，不许歪曲历史和捏造事实来宣扬领导人的功绩。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对活着的人不许设纪念馆，对已故的领袖们不应多设纪念馆。禁止用党的领导人的名字作街名、地名、企业和学校的名字。除外事活动外，禁止在领导人外出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举行宴会。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

**65.以下属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的是：（ABD）。**

**A.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http://www.5ykj.com/Article/" \t "_blank)**和阶段任务安排**

**B.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C.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D.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四）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六）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66.以下属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的是：（BC）。**

**A.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B.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C.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D.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四）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六）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67.巡视组设（  ）和其他职位。（ABD）**

**A.组长**

**B.副组长**

**C.巡视员**

**D.巡视专员**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68.巡视工作人员实行（  ）回避。（ABC）**

**A.任职回避**

**B.地域回避**

**C.公务回避**

**D.任期回避**

解析——《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69.根据《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以下属于省委巡视组巡视对象和范围的包括：（ACD）。**

**A.市、县（市、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委员会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B.省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委员会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C.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D.省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省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市、县（市、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委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省政府各部门（单位）、省政协机关、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省委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省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70.根据《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以下说法正确的有：（AC）。**

**A.省委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

**B.省委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省委书记报告。**

**C.省委巡视组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

**D.对巡视中发现的涉及党员干部严重违纪问题线索，省委巡视组可以进行深入了解，进行执纪审查**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A第二十二条 省委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B**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省委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省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委书记报告。

**C**第二十二条 省委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D**第二十二条 省委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71.根据《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省委巡视组对巡视对象（ ）等情况进行监督。（ABD）**

**A.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情况**

**B.遵守党的纪律情况**

**C.业务开展情况**

**D.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省委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省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72.根据《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ABCD）**

**A.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B.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C.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D.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73.根据《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以下说法正确的有：（BC）。**

**A.被巡视党组织收到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认真整改落实，并于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报省委巡视办**

**B.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整改工作负总责、主动抓、带头做，并对上报的整改情况报告签字背书**

**C.向被巡视县（市、区）反馈巡视情况前，省委巡视组应当将有关巡视情况通报其所在市党委**

**D.省委巡视组根据工作需要，应当适时了解巡视移交事项的办理情况**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经省委同意，省委巡视组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省委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向被巡视县（市、区）反馈巡视情况前，省委巡视组应当将有关巡视情况通报其所在市党委。市委负责同志应当参加向县（市、区）领导班子反馈会议。

第三十二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省委巡视办。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整改工作负总责、主动抓、带头做，并对上报的整改情况报告签字背书。

对县（市、区）巡视时，其所在市党委应当加强对县（市、区）整改工作的领导，明确专门督查机构和人员，督促落实整改任务。

第三十四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后，应当认真研究提出办理意见。

    巡视移交事项办理情况应当于3个月内书面反馈省委巡视办；3个月内未办结的，应当说明情况，并于办结后两周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反馈省委巡视办。

省委巡视办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了解移交事项的办理进展情况，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省委巡视组。

**74.根据《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经省委同意，省委巡视组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  ）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AB）**

**A.领导班子**

**B.主要负责人**

**C.全体党员**

**D.新闻媒体**

解析——《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经省委同意，省委巡视组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省委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向被巡视县（市、区）反馈巡视情况前，省委巡视组应当将有关巡视情况通报其所在市党委。市委负责同志应当参加向县（市、区）领导班子反馈会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7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有违纪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但是，依法应当（  ）的，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BCD）**

**A.记大过**

**B.降级**

**C.撤职**

**D.开除处分**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但是，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76.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纪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  ）给予处分。（CD）**

**A.主要负责人**

**B.领导集体**

**C.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D.直接责任人员**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7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解除行政处分的条件是：（AC）。**

**A.有悔改表现**

**B.有立功表现**

**C.没有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D.工作积极**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九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78.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  ）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ABCD）**

**A.记过**

**B.记大过**

**C.降级**

**D.撤职**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79.行政机关公务员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应当（CD）。**

**A.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B.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C.移送司法机关**

**D.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不受处分。（CD）**

**A.非经行政机关公务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

**B.非经本人认可**

**C.非经法定程序**

**D.非因法定事由**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8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BCD）**

**A.在2人以上的共同违纪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

**B.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C.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D.包庇同案人员的**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一）在2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四）包庇同案人员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8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ABC）**

**A.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B.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的**

**C.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的**

**D.检举他人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尚未查清的**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8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下列属于滥用职权的违纪行为的选项是（ABCD）。**

**A.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B.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C.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D.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8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参与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公务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ABD）。**

**A.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是近亲属关系的**

**B.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C.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有上下级关系的**

**D.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二条　参与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公务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一）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是近亲属关系的；（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三）与被调查的公务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评析：一般来说，C也应当选。

**8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公务员复核、申诉的机关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机关变更处分决定：（ABC）。**

**A.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错误的**

**B.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C.处分不当的**

**D.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公务员复核、申诉的机关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机关重新作出决定：（一）处分所依据的违法违纪事实证据不足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三）作出处分决定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86.某县公安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存在行政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应该对（  ）给予行政处分。（BD）**

**A.主要负责人**

**B.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

**C.领导集体**

**D.直接责任人员**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经人民法院、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认定有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8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  ）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ABC）**

**A.法定权限**

**B.法定条件**

**C.法定程序**

**D.法定事由**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8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ABCD）**

**A.警告，6个月**

**B.记过，12个月**

**C.记大过，18个月**

**D.降级、撤职，24个月**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一）警告，6个月；（二）记过，12个月；（三）记大过，18个月；（四）降级、撤职，24个月。

**89.《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规定，被调查的公务员在违纪违法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 ）或者办理退休手续。（ABC）**

**A.交流**

**B.出境**

**C.辞去公职**

**D.请假**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任免机关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被调查的公务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90.党员有权参加下列哪些会议？（ABCD）**

**A.党小组会**

**B.支部大会**

**C.党员大会**

**D.与其担任的党内职务和代表资格相应的会议**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第六条 党员有权参加党小组会、支部大会、党员大会以及与其担任的党内职务和代表资格相应的会议。党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91.党员在讨论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得公开发表与（  ）相违背的观点和意见。（ABCD）**

**A.党的基本理论**

**B.党的基本路线**

**C.党的基本纲领**

**D.党的基本经验**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七条 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党员有权在党报党刊上参加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组织的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党员在讨论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得公开发表与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相违背的观点和意见。

**92.《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党组织要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BC）。**

**A.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应当采纳**

**B.对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C.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

**D.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应当对其进行组织处理**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积极组织和引导党员参加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讨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要以适当方式告知党员，以便党员参加。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应当认真组织党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党组织要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应当采纳；对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党组织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对于持有错误意见的党员，应当对其进行帮助、教育。

**93.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有下列哪些行为？（ABCD）**

**A.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

**C.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D.搞非法组织活动防碍选举**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对候选人的情况应向选举人作介绍。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不得搞非组织活动妨碍选举，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

**94.参加选举的党员有权（ABCD）。**

**A.了解候选人情况**

**B.要求改变候选人**

**C.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

**D.另选他人**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条 党员有权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每个正式党员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除外）。参加选举的党员有权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党员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95.《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党组织对涉嫌违纪党员的检查和处理（ABD）。**

**A.必须既坚决又慎重**

**B.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C.必须公开**

**D.依纪依法**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对涉嫌违纪党员的检查和处理，必须既坚决又慎重，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纪依法进行。建立执纪过错或者错案责任追究制。对于在执纪过程中有违纪行为或者其他过错的，应当批评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96.《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应当（ABCD）。**

**A.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

**B.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决议、决定**

**C.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任务和要求**

**D.督促下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职责，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二十九条 党的各级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关于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决议、决定；明确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在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任务和要求；督促下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职责，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行使权利。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我省实施办法**

**97.《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以下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的费用有：（ABCD）**

**A.国内公务差旅费**

**B.公务接待费**

**C.会议费**

**D.培训费**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98.《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  ）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ABC）**

**A.宴请**

**B.游览**

**C.非工作需要的参观**

**D.会见**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将应由个人负担，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转嫁给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评析：此题不是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所出。**

**99.《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关于办公用房调整以下说法正确的是：（ABC）。**

**A.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

**B.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从整合办公用房资源中统筹调剂解决**

**C.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D.可以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100.《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应该将下列内容应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形式进行公开的有：（ABCD）。**

**A.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

**B.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

**C.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

**D.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一）预算和决算信息；（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三）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四）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五）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九）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10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有下列哪种情形，即可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ABCD）。**

**A.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

**B.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

**C.违反管理规定超范围、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D.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的；（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六）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102.《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ABD）。**

**A.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差旅活动**

**B.以公务差旅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

**C.公务学习交流**

**D.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103.《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有以下行为：（ABCD）。**

**A.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

**B.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

**C.使用私人会所**

**D.使用高消费餐饮场所**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党政机关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不得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104.《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党政机关在公务接待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ABCD）。**

**A.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

**B.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C.以举办会议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D.以举办培训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

**105.《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党政机关应当从严审核报销公务接待费支出，报销凭证应当包括（ABCD）。**

**A.派出单位公函**

**B.公务接待审批单**

**C.财务票据**

**D.接待清单**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审核报销公务接待费支出，报销凭证应当包括派出单位公函、公务接待审批单、财务票据和接待清单等。

**106.《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严格审批，强化管理，严禁（ABCD）。**

**A.超规格、超标准接待**

**B.扩大接待范围**

**C.增加接待项目**

**D.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严格审批，强化管理，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107.《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 ）所属宾馆、招待所以及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ABC）**

**A.新建**

**B.改建**

**C.扩建**

**D.修缮**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以及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安排财政性资金用于上述设施或者场所建设。

**108.《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和（  ）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支出，降低运行成本。（ABC）**

**A.定点保险**

**B.定点维修**

**C.定点加油**

**D.定点购车**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支出，降低运行成本。

**109.《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严格控制会议食宿和会场布置标准，不得有以下行为：（ABCD）。**

**A.提供高档菜肴**

**B.安排宴请**

**C.会场摆放花草**

**D.上烟酒、提供水果**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严格控制会议食宿和会场布置标准。住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并严格控制菜品种类和数量，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上烟酒。会场不得摆放花草，不得制作背景板，不得提供水果。

**110.《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召开会议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ABCD）。**

**A.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

**B.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C.发放纪念品**

**D.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会议期间，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111.《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ABCD）。**

**A.会议通知**

**B.实际参会人员名单**

**C.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

**D.应报批会议的批复文件**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完善党政机关会议费报销制度，实行一会一结算。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通知、实际参会人员名单、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以及应报批会议的批复文件等凭证。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112.按照《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关于会议的规定，以下属于严禁事项的有：（ABC）。**

**A.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

**B.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

**C.套取会议资金**

**D.正常的会议支出**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113.《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应当按程序报批的培训，必须提前向培训审批机关提出书面请示。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ABCD）。**

**A.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B.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

**C.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

**D.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旅游活动**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应当按程序报批的培训，必须提前向培训审批机关提出书面请示。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114.《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ABC）。**

**A.统一权属登记**

**B.统一使用调配**

**C.统一维修管理**

**D.统一核定价格**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权属登记、统一使用调配、统一维修管理。省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由省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

**115.《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党政机关在资源节约方面应该做到（ABCD）。**

**A.严格控制资源消耗设施运行**

**B.推进既有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C.倡导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改造**

**D.加快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控制资源消耗设施运行，推进既有办公建筑节能改造，倡导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节能改造，加快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

**116.《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审计部门审计重点应关注（ ）等公款消费中奢侈浪费问题，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ABC）**

**A.公款吃喝**

**B.公款旅游**

**C.超标准购置公车**

**D.公款娱乐**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接待、会议活动等公务支出的审计力度，重点关注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超标准购置公车等公款消费中奢侈浪费问题，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117.《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哪些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ABCD）**

**A.干扰、阻碍调查的**

**B.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C.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D.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一)干扰、阻碍调查的；(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三)对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陷害的；(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118.《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哪些情节之一的，应当从轻追究。（ABD）**

**A.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B.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C.承认错误态度较好**

**D.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追究：(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二)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三)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119.《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外宾接待过程中，接待单位可以有以下哪些行为。（ABC）**

**A.严格执行外事接待开支标准**

**B.严格执行警卫工作规定**

**C.从严控制会见、宴请的规模和次数**

**D.适当增加陪同和工作人员数量**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严禁承担应由外宾自行承担的费用。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外事接待开支标准、警卫工作规定，从严控制会见、宴请的规模和次数，尽量压减陪同和工作人员数量。

**《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

**120.《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适用于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的国家工作人员。（BCD）**

**A.经组织批准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B.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C.没有子女，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

**D.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工作人员，但经组织批准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家特需高级科技人才和通过其他途径回国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除外：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没有子女，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前款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121.《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中所说的“移居国（境）外”是指（ABC）。**

**A.获得外国国籍**

**B.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C.获得国（境）外长期居留许可**

**D.在我驻外机构工作**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工作人员，但经组织批准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家特需高级科技人才和通过其他途径回国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除外：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没有子女，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前款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122.《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适用人员办理（  ）等事项，及其出入境证照的管理等问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ABCD）**

**A.因私出国护照通行证件**

**B.往来港澳台地区通行证件**

**C.申请因私出国（境）**

**D.移居国（境）外**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人员办理因私出国护照和往来港澳台地区的通行证件、申请因私出国（境）或者移居国（境）外等事项，及其出入境证照的管理等问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县处及副职以上领导干部办理或者申请前款所列事项，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后处理。

**123.《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适用人员违反规定，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  ）等方式予以处理。（ABD）**

**A.批评教育**

**B.组织处理**

**C.实行问责**

**D.追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解析——《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组织处理、追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等方式予以处理。

《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124.《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具体认定时，主要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ABCD）。**

**A.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

**B.赌资来源**

**C.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

**D.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解析——《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五、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执行中应注意区分前款所列行为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具体认定时，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2）赌资来源；（3）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4）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125.《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  ）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ABD）**

**A.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B.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C.以赠送的方式向请托人赠送的物品**

**D.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解析——《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一、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1）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2）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3）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前款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 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违纪。

**126.《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下面说法中，正确的有：（ABC）。**

**A.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违纪数额**

**B.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违纪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违纪孳息处理**

**C.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违纪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违纪孳息处理**

**D.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违纪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可不予追缴**

解析——《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二、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违纪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违纪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违纪数额。

**127.《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下列符合上述情形的有：（AC）。**

**A.某人出资100万元，与某领导合作开办公司**

**B.某人出资100万元开办公司，并请某领导为公司题字**

**C.某人出资50万元，借给某领导50万元，双方合作开办公司**

**D.某领导的朋友开办了公司但经营不佳，于是该领导私下里给予管理和经营**

解析——《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三、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而获取“利润”的，以违纪论处。

**128.《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违纪后，因自身或者与违纪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违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违纪。以下行为符合不影响认定违纪的有：（AC）。**

**A.甲按照其领导授意，违规为他人办理了请托事项，事后请托人送给甲妻子一个名牌手提包。一年后，甲得知其领导因为违纪问题接受调查时，马上让其妻子将名牌手提包退还请托人**

**B.请托人到甲办公室拜访，希望能够安排其女儿在甲单位占个编制并予以关照，使其女儿能够专心准备考研。甲当即表示很为难，无法答应，无奈请托人纠缠不休，临走时还强行塞给甲某一个装有现金的袋子。甲待请托人走后，反复思考后主动向领导报告了此事，并将现金交给纪委保管**

**C.甲先后接受乙、丙两名请托人财物，因各种原因未能完成乙请托人的要求，乙请托人心生不满于是举报甲，甲在接受调查期间，主动将丙请托人赠送财物上交**

**D.甲在办公楼垃圾筒里捡到一手提包，内有现金5000元、手机一部和部分杂物，甲将手提包放在办公室一夜后，上交有关部门**

解析——《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十、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违纪。违纪后，因自身或者与违纪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违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违纪。

**129.《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违纪，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待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ABCD）**

**A.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

**B.是否实际使用**

**C.借用时间的长短**

**D.有无归还的条件或者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解析——《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违纪的认定。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违纪，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待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

（1）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

（2）是否实际使用；

（3）借用时间的长短；

（4）有无归还的条件；

（5）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130.《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ABCD）。**

**A.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B.以单位名义集资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C.利用工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D.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索取或者倒卖认股权证**

解析——《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在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下列行为：（一） 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献股票、索取或者倒卖认股权证；（二） 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建议；（三） 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四） 借用本单位的公款，或者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或者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或者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购买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五）以单位名义集资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六） 利用工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七）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1.《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在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ABCD）。**

**A.借用本单位的公款**

**B.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

**C.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

**D.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

解析——《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在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下列行为：（一） 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献股票、索取或者倒卖认股权证；（二） 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建议；（三） 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四） 借用本单位的公款，或者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或者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或者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购买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五）以单位名义集资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六） 利用工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七）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13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规定，有价证券包括：（ABCD）。**

**A.代币购物券**

**B.礼仪储蓄单**

**C.债券**

**D.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解析——360百科 有价证券，是指标有票面金额，用于证明持有人或该证券指定的特定主体对特定财产拥有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它本身没价值，但有价格。有价证券按其所表明的财产权利的不同性质，可分为三类:[商品证券](http://baike.so.com/doc/1065293-1127044.html" \t "_blank)、[货币证券](http://baike.so.com/doc/6677079-6890951.html" \t "_blank)及[资本证券](http://baike.so.com/doc/1135258-1200964.html" \t "_blank)。

**13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离休、退休干部和受党政机关委托、聘任从事公务的人员），特别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包括（  ）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ABC）**

**A.礼仪庆典**

**B.新闻发布会**

**C.经济活动**

**D.以上都不是**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一、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离休、退休干部和受党政机关委托、聘任从事公务的人员），特别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包括礼仪庆典、新闻发布会和经济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凡违反规定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者，要坚决追究，根据数额多少和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索要或暗示对方赠送礼金和有价证券的，要从重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134.下列哪些人员适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ABCD）**

**A.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B.国有企业负责人**

**C.事业单位负责人**

**D.国家拨给经费的各社会团体中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国家拨给经费的各社会团体中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适用本规定。

**13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规定，对于收受后应登记、上交的礼品在规定期限内（  ）的，由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登记、上交，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ABC）**

**A.不登记**

**B.不如实登记**

**C.不上交**

**D.以上都不是**

解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第四条 对于收受后应登记、上交的礼品在规定期限内不登记或不如实登记、不上交的，由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登记、上交，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136.《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所称国内公务，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  ）等公务活动。（ABCD）**

**A.执行任务**

**B.学习交流**

**C.检查指导**

**D.请示汇报工作**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行为。本规定所称国内公务，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

**137.《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ABCD）。**

**A.内容**

**B.路线**

**C.频率**

**D.人员数量**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138.以下属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所禁止的行为的有：（ABCD）。**

**A.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

**B.重复性考察**

**C.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

**D.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139.《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ABCD）。**

**A.发出公函**

**B.告知内容**

**C.告知行程**

**D.告知人员**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140.《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ABCD）。**

**A.国内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B.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

**C.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D.国内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情况**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141.《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党政机关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报（  ）备案。（ABC）**

**A.同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

**B.财政部门**

**C.纪检监察机关**

**D.组织人事部门**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国内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情况；（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三）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四）国内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情况；（五）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管理使用情况。党政机关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报同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142.《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规定，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组织公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制度规定、（  ）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ABCD）**

**A.标准**

**B.经费支出**

**C.接待场所**

**D.接待项目**

解析——《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组织公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制度规定、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43.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下列哪些情形要追究干部考察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ABCD）**

**A.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范围进行考察的**

**B.对反映考察对象问题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不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C.隐瞒、歪曲、泄露考察情况的**

**D.不认真审核干部档案，导致干部信息不准确，造成严重后果的**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六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干部考察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一）更改、伪造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结果的；（二）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范围进行考察的；（三）对反映考察对象问题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不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四）隐瞒、歪曲、泄露考察情况的；（五）接受考察对象或者考察对象请托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者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考察对象或者考察对象请托人安排的消费活动，以及接受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特殊接待的；（六）不认真审核干部档案，导致干部信息不准确，造成严重后果的；（七）按照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144.《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ABC）**

**A.党委（党组）**

**B.纪检监察机关**

**C.组织人事部门**

**D.社会保障部门**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三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

**145.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ABCD）**

**A.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营私舞弊，收受或者给予他人财物**

**B.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或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C.故意向干部选拔任用问题调查部门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材料的**

**D.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七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一）不如实向组织人事部门回复掌握的有关拟任人选遵守党纪政纪情况的；（二）不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三）对发现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不进行调查处理的；（四）对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的性质严重、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的。

**146.下列哪些情形，按照规定应当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ABC）**

**A.在个别谈话推荐和考察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

**B.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C.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或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D.在参加民主推荐时推荐的人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八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一）在个别谈话推荐和考察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营私舞弊，收受或者给予他人财物，安排或者接受他人安排的消费活动的；（三）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四）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或者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的；（五）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或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六）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有关情况的；（七）故意向干部选拔任用问题调查部门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材料的；（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147.组织处理的方式包括（  ）等。（CD）**

**A.警告**

**B.记过**

**C.引咎辞职**

**D.责令辞职**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款 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或者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组织处理。组织处理的方式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的情况，应当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4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明确，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哪些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ABD）**

**A.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公务员**

**B.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C.省政府各部门任命的人员**

**D.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一）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公务员；（二）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14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明确，县级以上监察机关对下列哪些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ACD）**

**A.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

**B.下一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人员**

**C.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D.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    （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二）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三）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

**15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明确，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履行下列哪些职责。（ABCD）**

**A.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B.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C.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D.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四）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1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明确，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BCD）**

**A.对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实行行政拘留**

**B.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

**C.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D.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一）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的材料；（二）责令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三）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四）建议有关机关暂停有严重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执行职务。

**1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明确，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哪些情形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ABCD）**

**A.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应当予以纠正的**

**B.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

**C.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D.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一）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应当予以纠正的；（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三）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六）需要给予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处理的； （七）需要完善廉政、勤政制度的；（八）其他需要提出监察建议的。

**1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明确，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有下列哪些行为，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ABCD）**

**A.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

**B.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和其他必要情况**

**C.在调查期间变卖、转移涉嫌财物**

**D.拒绝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四十五条　被监察的部门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转移、篡改、毁灭证据的；（二）故意拖延或者拒绝提供与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及其他有关材料和其他必要情况的；（三）在调查期间变卖、转移涉嫌财物的；（四）拒绝就监察机关所提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的；（五）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六）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公务员法》**

**154.对有下列哪几种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ABCD）**

**A.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B.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C.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解析——《公务员法》**第八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务员，不得辞退：（一）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三）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155.公务员职务任命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是：（BCD）。**

**A.有相应的权限**

**B.有职数**

**C.有编制**

**D.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解析——《公务员法》**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15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所称公务员，是指（  ）的工作人员。（ABC）**

**A.依法履行公职**

**B.纳入国家行政编制**

**C.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

**D.国家机关从事工勤**

解析——《公务员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15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担任以下哪些职务的公务员实行选任制。（ABCD）**

**A.基层人民法院院长**

**B.自治州副州长**

**C.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D.民革中央主席**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五）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六）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七）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5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机关可以聘任公务员，以下说法正确的是：（ABC）。**

**A.可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

**B.按照公务员录用程序公开招聘**

**C.以签订聘任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D.聘任公务员，经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

解析——《公务员法》**第九十五条**　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前款所列职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

**第九十六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可以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工资经费限额内进行。

**第九十七条**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机关与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15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所称的领导成员范围是：（ABD）。**

**A.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B.省人大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C.省政府办公厅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D.省政协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解析——《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五条**　本法所称领导成员，是指机关的领导人员，不包括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160.某县审计局副局长，在职期间业绩突出，踏实肯干，由此晋升为该县审计局局长，应按照（ ）程序办理。（ABCD）**

**A.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B.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C.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D.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解析——《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161.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有关公务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ABD）**

**A.县公安局法制科科员李某因2002年和2004年度考核不称职被辞退**

**B.小王于2010年5月通过山东省公务员考试进入济南市法制办工作，因表现突出2011年1月转正**

**C.办事员张某辞职离开县政府，单位要求他在离职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

**D.县财政局办事员田某对单位的开除决定不服向县人事局申诉，在申诉期间财政局应当保留田某的工作**

解析——《公务员法》 A《公务员法》**第八十三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B《**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录用公务员，是指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被录用到机关工作，且在试用期内的人员。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自报到之日起计算，**试用期为一年**。

C《公务员法》**第八十六条**　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

D《公务员法》**第九十一条**　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16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  ）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BCD）**

**A.民营企业**

**B.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C.人民团体**

**D.群众团体**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

**16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交流的方式包括（ACD）。**

**A.调任**

**B.借用**

**C.转任**

**D.挂职锻炼**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公务员交流制度。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和挂职锻炼。

**16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  ）挂职锻炼。（ABCD）**

**A.下级机关**

**B.上级机关**

**C.其他地区机关**

**D.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六条**　根据培养锻炼公务员的需要，可以选派公务员到下级机关或者上级机关、其他地区机关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16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ABCD）。**

**A.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

**B.在同一机关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C.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工作**

**D.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审计和财务工作**

解析——《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16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ABCD）**

**A.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B.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C.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D.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解析——《公务员法》**第八十一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一）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二）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四）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167.《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指出，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  ）各个方面，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ABCD）**

**A.立法**

**B.执法**

**C.司法**

**D.普法和依法治理**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八）法律法规是推广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保证。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各个方面，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168.法律法规是推广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保证，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  ）作用。（ABCD）**

**A.规范**

**B.引导**

**C.保障**

**D.促进**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促进作用，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

**169.《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指出，要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制度建设和治理工作中，形成科学有效的（  ），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ABCD）**

**A.诉求表达机制**

**B.利益协调机制**

**C.矛盾调处机制**

**D.权益保障机制**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九）要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融入制度建设和治理工作中，形成科学有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

**170.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坚持以理想信念为核心，抓住（  ）这个总开关，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BCD）**

**A.以人为本**

**B.世界观**

**C.人生观**

**D.价值观**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坚持以理想信念为核心，抓住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着力铸牢人们的精神支柱。

**171.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经济发展实践和社会治理中，要做到（  ），形成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利益机制和社会环境。（ABCD）**

**A.讲社会责任**

**B.讲社会效益**

**C.讲守法经营**

**D.讲公平竞争、讲诚信守约**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七）确立经济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出台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要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做到讲社会责任、讲社会效益，讲守法经营、讲公平竞争、讲诚信守约，形成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利益机制和社会环境。

**172.为实现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注重（  ）。（CD）**

**A.价值导向**

**B.社会效益**

**C.经济行为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

**D.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注重经济行为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实现市场经济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173．《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指出，一切（  ）都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ABC）**

**A.文化产品**

**B.文化服务**

**C.文化活动**

**D.文化消费**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一切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文化活动，都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积极人生追求、高尚思想境界和健康生活情趣。

**174.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要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  ）教育。（ABCD）**

**A.社会公德**

**B.职业道德**

**C.家庭美德**

**D.个人品德**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十四）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

**175.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是：（ABC）。**

**A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B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C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D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解析——《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党员领导干部附加学习测试题**

**一、判断题**

**1.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2.《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后四条确立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要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继承和发扬了千百年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古训，具有鲜明的中国风格。（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3.党委会讨论重大问题，要让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讨论中发生了分歧，既要认真考虑少数人的意见，又不可议而不决，耽误工作。（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二、党委会讨论重大问题，要让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讨论中发生了分歧，既要认真考虑少数人的意见，又不可议而不决，耽误工作。

**4.《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党的委员会、常委会、书记处、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一、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党的委员会、常委会或书记处、党组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

**5.《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反对某个同志的某个意见，不等于反对这个同志，反对某个领导机关的某个同志，不等于反对这个组织，不等于反领导，更不等于反党。（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六、必须注意区别：反对某个同志的某个意见，不等于反对这个同志，反对某个领导机关的某个同志，不等于反对这个组织，不等于反领导，更不等于反党。

**6.《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党的各级委员会要按期改选。党员数量少的单位，可不实行差额选举或实行预选。（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八、各级党组织应按照党章规定，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和代表大会。党的各级委员会要按期改选。每届代表和委员，应有一定数量的更新。选举要充分发扬民主，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由党员或代表通过充分酝酿讨论提出。选举应实行候选人多于应选人的差额选举办法，或者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产生候选人作为预选，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党员数量少的单位，可不实行差额选举或实行预选。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要向选举人介绍清楚。选举一律用无记名投票。

**7.《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发扬党内民主，首先要允许党员发表不同的意见，对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六、发扬党内民主，首先要允许党员发表不同的意见，对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8.《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除外事活动外，禁止在领导人外出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举行宴会。（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二、禁止用党的领导人的名字作街名、地名、企业和学校的名字。除外事活动外，禁止在领导人外出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举行宴会。

**9.《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委的成员，都必须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除了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的非常紧急的情况之外，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原来的决定。（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三、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委的成员，都必须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一级党委提出声明，但在上级或本级党委改变决定以前，除了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的非常紧急的情况之外，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原来的决定。

**10.《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由于上级领导人员的缺点和错误，使下级的工作出了问题，上级要主动给下级承担责任，首先作自我批评。（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十一：由于上级领导人员的缺点和错误，使下级的工作出了问题，上级要主动给下级承担责任，首先作自我批评。

**11.市县党委书记因提拔使用、平职交流、到龄退休等原因即将离任时，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对其任职期间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A）**

**A.对       B.错**

解析——《**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第二条 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是指市县党委书记因提拔使用、平级交流、到龄退休等原因即将离任时，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对其任职期间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

**12.领导干部不得互相宴请、赠送节礼。（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

**13.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可以不署名。（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 党的各级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事项，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讨论干部任免事项，还应当如实记录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的情况。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14.对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不得提拔任用。（A）**

**A.对       B.错**

解析——《**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二、严格遵守报告纪律。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http://www.so.com/s?q=%E8%AF%AB%E5%8B%89%E8%B0%88%E8%AF%9D&ie=utf-8&src=se_lighten" \t "_blank)、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凡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的，一律不得提拔[任用](http://www.so.com/s?q=%E4%BB%BB%E7%94%A8&ie=utf-8&src=se_lighten" \t "_blank)、不列入[后备干部](http://www.so.com/s?q=%E5%90%8E%E5%A4%87%E5%B9%B2%E9%83%A8&ie=utf-8&src=se_lighten" \t "_blank)名单。

**15.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作用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部门与地方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一般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16.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迁转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作用工作条例》第五十四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迁转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17.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作用工作条例》第五十六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18.提拔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作用工作条例》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二）纪委内设机构领导职务；（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19.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作用工作条例》第六十二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20.对考察人选有问题反映正在核查的，可以提交党委（党组）讨论决定。（B）**

**A.对       B.错**

解析——《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二、严格把好人选廉政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要严格考察人选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认真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有问题反映应当核查但尚未核查或正在核查的，**不得**提交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对有反映但不构成违纪的要从严掌握。对人选对象，要认真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进行核实，对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的，不得提拔任用。要严格干部档案审核，对人选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档案信息要仔细核查，不得放过任何疑点。对干部任职公示期间收到的有关问题反映，要按规定认真调查核实，没有查清之前，不得办理任职手续。

**2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22.《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报上级党委、政府审批。（B）**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项目管理，从严掌握，总量控制，不得自行设置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开展的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报省委、省政府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举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不准借举办活动乱发钱物或者组织公款旅游等活动。

**23.《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严禁将应收缴的非税收入直接抵顶支出。（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七条第三款 严禁党政机关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非税收入；严禁将非税收入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严禁将应收缴的非税收入直接抵顶支出。

**24.《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五十九条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25.《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凡属国内培训能解决问题的，不到境外培训，省级及以下党委组织部门不得直接组织境外培训。（B）**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凡属国内培训能解决问题的，不到境外培训，地级市和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不得直接组织境外培训。

**26.《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供应商。（A）**

**A.对       B.错**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供应商。采购文件中不得有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协议供货采购的数量和规模，不得以协议供货拆分项目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严格按照预算确定事项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自行增加采购需求或者提高项目技术规格等指标。

**27.《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严禁以下属单位名义变相建设机关办公用房。（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28.《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并统一调剂使用。（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29.《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任何情况下，都只能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30.《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B）**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3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下级党委和政府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应当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报告可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工作报告一并进行。（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下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地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应当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报告可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工作报告一并进行。

**3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各级党委办公室（厅）、政府办公室（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A）**

**A.对       B.错**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一条 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33.党委常委会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34.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应当列为行政班子会、述职述廉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B）**

**A.对       B.错**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应当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在本单位、本部门进行评议。

**35.在县以上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可以在任主要领导职务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述职述廉。（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第九条 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应当分别在任职的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上述职述廉。在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担任两个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可以在任主要领导职务的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上述职述廉。

**36.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对下一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九条 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对下一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37.《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明确，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依照巡视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巡视监督。（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十七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依照巡视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巡视监督。

**38.《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明确，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但已退休的不再追究相应的责任。（B）**

**A.对       B.错**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二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39.《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明确，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政府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者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下级党委（党组）、政府予以纠正。（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二十八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政府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者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下级党委（党组）、政府予以纠正。

**40.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41.对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或者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42.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43.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44.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5.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6.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九条**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47.党员领导干部的子女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条**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48.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49.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50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51.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52.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53.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54.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55.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56.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57.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B）**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58.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59.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党组织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60.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党组织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61.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党组织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A）**

**A.对      B.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62.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不能简单以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排名评定下一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和考核等次。（A）**

**A.对       B.错**

解析——《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1．政绩考核要突出科学发展导向。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任职考察、换届考察以及其他考核考察，要看全面工作，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实际成效，看解决自身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成效，不能仅仅把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作为考核评价政绩的主要指标，不能搞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排名。中央有关部门不能单纯以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来衡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成效。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不能简单以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排名评定下一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和考核等次。

**63.对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重点考核扶贫开发成效。（A）**

**A.对       B.错**

解析——《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3．对限制开发区域不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对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别实行农业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工业等指标。对禁止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全面评价自然文化资源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情况。对生态脆弱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重点考核扶贫开发成效。

**64.不能简单地把经济增长速度与干部的德能勤绩廉划等号，将其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依据，作为高配干部或者提高干部职级待遇的依据，作为末位淘汰的依据。（A）**

**A.对       B.错**

解析——《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6．选人用人不能简单以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论英雄。要按照好干部的标准，根据干部的德才素质、工作需要、群众公认等情况综合评价干部，注重选拔自觉坚持和领导科学发展、成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不能简单地把经济增长速度与干部的德能勤绩廉划等号，将其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依据，作为高配干部或者提高干部职级待遇的依据，作为末位淘汰的依据。

**65.个别提拔任职，由党委（党组）研究确定考察对象。（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 领导班子换届，由本级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等工作的常委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反馈的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本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由党委（党组）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66.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应当查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核实。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67.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68.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党委（党组）同意。（B）**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69.公开选拔县处级以下领导干部，一般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部进行，应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一般情况下，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公开选拔县处级以下领导干部，一般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

**70.《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对每一个申报的领导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都要进行调查核实。（B）**

**A.对       B.错**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71.《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因私随旅行社出国旅游的属于填报内容。（A）**

**A.对       B.错**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72.《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在一趟因私出国过程中，停留多个国家的，除因飞机转机短暂停留机场外，每一个停留的国家和地区都应当填报。（A）**

**A.对       B.错**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73.《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B）**

**A.对       B.错**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条 报告人未按时报告的，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督促其报告。

**74.《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A）**

**A.对       B.错**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75.《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适用本规定。（B）**

**A.对       B.错**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76.《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B）**

**A.对       B.错**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八条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77.《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A）**

**A.对       B.错**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七条 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78.《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A）**

**A.对       B.错**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79.《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纪检监察部门请示。（B）**

**A.对       B.错**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领导干部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组织（人事）部门请示。

**80.《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将乡科级干部是否纳入报告主体范围的权力赋予了各省（区、市）党委、政府。（A）**

**A.对       B.错**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需要扩大报告主体范围或者细化执行程序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备案。

**81.《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规定，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涉嫌犯罪的，问责决定机关可依法处理。（B）**

**A.对       B.错**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受到问责，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2.《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对其实行问责。（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83.《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规定，应当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在被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并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从轻问责。（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情形，并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84.《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规定，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85.《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规定，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A）**

**A.对       B.错**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三）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86.《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规定，领导干部因被问责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拟重新任用的，在作出决定前无需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B）**

**A.对       B.错**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五）领导干部因被问责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拟重新任用的；……

**87.《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规定，对须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的相关干部选拔任用事项，未经答复，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第五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审核报告事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相关任用事项。党委（党组）会议讨论研究有关干部任用时，本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如实报告征求意见的情况。

**88.《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规定，市、县、乡党政正职在同一岗位任期不到3年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要求书面报告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第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要求书面报告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一）在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确因工作需要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越级提拔干部的；

（三）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四）市、县、乡党政正职在同一岗位任期不到３年进行调整的；

（五）其他应当事先报批的事项。

本条第（四）项需要报经更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复同意。

报告内容包括提拔调整干部的原由，拟提拔调整对象个人情况、任用意向，职数配备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9.《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暂停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B）**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诉。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90.《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组织人事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或者新闻媒体反映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问题必须进行调查处理，也可会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组织人事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或者新闻媒体反映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问题必须进行调查处理，也可会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9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因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及其他紧急情况下，经上一级党组织批准的用人行为，不列入责任追究范围。但事后应当履行有关干部任免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9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发生隐瞒、歪曲、泄露考察情况的，应追究干部考察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六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干部考察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四）隐瞒、歪曲、泄露考察情况的；

**93.《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在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中，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不可以同时使用。（B）**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94.《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综合考虑其一贯表现、资历、特长等因素，合理安排工作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并同时确定相应的职级待遇。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95.《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综合考虑其一贯表现、资历、特长等因素，合理安排工作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职级待遇保持不变。（B）**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款 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综合考虑其一贯表现、资历、特长等因素，合理安排工作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并同时确定相应的职级待遇。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96.《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或者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八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四）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或者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的；

**97.《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对用人上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用人上的违规违纪行为查处不力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的责任。（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四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干部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九）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评析：领导后面漏了“干部”。**

**98.《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授意、指使、强令组织人事部门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阻挠、制止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对选人用人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的，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干部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A）**

**A.对       B.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四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干部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七）授意、指使、强令组织人事部门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阻挠、制止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对选人用人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的；……

**99.《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规定，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是指市县党委书记因提拔使用、平级交流、到龄退休等原因即将离任时，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对其任职期间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A）**

**A.对       B.错**

解析——《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第二条 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是指市县党委书记因提拔使用、平级交流、到龄退休等原因即将离任时，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对其任职期间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

**100.《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规定，对即将离任的市县党委书记任职期间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情况和市县党委近期新任用的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对民主评议中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总体评价“满意”、“基本满意”两项比率合计不足二分之一，或者用人风气总体评价“好”“较好”两项比率合计不足二分之一的人员，经组织考核认定，要采取相应的组织处理措施，其中拟提拔使用的，应当取消其资格。（B）**

**A.对       B.错**

解析——《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第八条 检查结果作为评价、使用市县党委书记的重要依据。对民主评议中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总体评价“满意”、“基本满意”两项比率合计不足三分之二，或者用人风气总体评价“好”、“较好”两项比率合计不足三分之二的人员，经组织考核认定，要采取相应的组织处理措施，其中拟提拔使用的，应当取消其资格。拟提拔使用干部的考察材料中应当反映检查情况和民主评议结果。

**101.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政府的领导核心作用。（B）**

**A.对       B.错**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协调机制。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102.查办腐败案件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B）**

**A.对       B.错**

解析——《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

**二、单项选择题**

**1.党章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  ）、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B）**

**A.重原则**

**B.重品行**

**C.重形象**

**D.重自律**

解析——《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2.《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修身中（  ）。（C）**

**A.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B.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C.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D.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解析——《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3.《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齐家中（  ）。（D）**

**A.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B.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C.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D.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解析——《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4.《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洁从政中（  ）。（B）**

**A.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B.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C.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D.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解析——《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5.违反（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  ），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B）**

**A.政治纪律   组织纪律**

**B.民主集中制原则  议事规则**

**C.组织纪律   政治规矩**

**D.组织纪律   民主集中制原则**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6.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C）**

**A.民主集中制原则**

**B.议事规则**

**C.干部选拔任用规定**

**D.组织纪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三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7.党员领导干部（  ），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D）**

**A.违反群众纪律**

**B.违反组织纪律**

**C.违反相关规定**

**D.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8.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情节较轻的，应给予（  ）处分。（B）**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警告或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0.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或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1.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C）**

**A.情节较轻的**

**B.情节较重的**

**C.情节严重的**

**D.非常严重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八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2.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

**D.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条**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3.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领导责任者和管理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4.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15.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6.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7.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B）**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18.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19.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20.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21.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  ）处分。（D）**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22.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  ）处分。（D）**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

**D.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23.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  ）处分。（A）**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24.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C）**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

**D.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25.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26.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  ）处分。（B）**

**A.警告**

**B.严重警告**

**C.撤销党内职务**

**D.留党察看**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7.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严重的，给予（  ）处分。（D）**

**A.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B.撤销党内职务**

**C.留党察看**

**D.开除党籍**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8.党员方某为某市副市长，2016年1月，经方某协调，某公司从银行贷款3000万元。为感谢方某，该公司经理刘某将人民币50万元送给方某的妻子王某，王某收下后未告诉方某。案发时，方某对此事尚不知情。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本案应如何处理？（  ）（A）**

**A.虽然刘某将钱送给方某妻子，方某不知情，也应当追究方某的纪律责任。**

**B.王某利用方某影响力应只追究王某责任。**

**C.方某不知情，不应追究方某责任。**

**D.方某应按收受礼金错误认定。**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9.党员张某系某县民政局长，2016年1月，在市民政局长到该县检查工作时，张某向上级虚报工作成绩，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张某应如何处理？（  ）（A）**

**A.应对张某给予留党察看（含留党察看）以下处分**

**B.可以对张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C.只批评教育即可**

**D.应将张某移送司法机关**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评析：此题答案可能不太准确，因为没有提及情节是否严重。**

**30.某县委书记杨某同时存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两种违纪行为，按照规定应分别给予其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应当给予杨某（  ）处分。（B）**

**A.严重警告处分**

**B.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C.留党察看处分**

**D.开除党籍处分**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1.某县党员副县长魏某，因篡改个人档案资料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自处分实施之日起，魏某（  ）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D）**

**A.一年**

**B.两年**

**C.三年**

**D.四年**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32.某国有企业党委书记杨某，以其女儿名义购买一套别墅价值260万元，当年年度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未填报该事项，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应如何处理（  ）。（B）**

**A.其行为违反政治纪律，应当给予其纪律处分**

**B.给予其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C.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D.给予其批评教育，责令补报**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33.任某系某市市委副书记，因违反政治纪律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其（  ）月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C）**

**A.6个月**

**B.12个月**

**C.18个月**

**D.24个月**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34.《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  ）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C）**

**A.三年**

**B.四年**

**C.五年**

**D.六年**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提任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任职年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35.《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  ）以上。（C）**

**A.一年**

**B.两年**

**C.三年**

**D.四年**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提任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任职年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36.《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  ）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B）**

**A.中专**

**B.大学专科**

**C.大学本科**

**D.高中**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提任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任职年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37.《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  ）内不安排职务，（  ）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C）**

**A.一年    一年**

**B.两年    两年**

**C.一年    两年**

**D.两年    一年**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九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38.《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  ）以上。（B）**

**A.一年**

**B.两年**

**C.三年**

**D.四年**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提任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任职年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39.《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  ）的，不得破格提拔。（B）**

**A.半年**

**B.一年**

**C.一年半**

**D.两年**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40.《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  ）年内有效。（B）**

**A.半年**

**B.一年**

**C.两年**

**D.三年**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41.《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  ）推荐。（C）**

**A.差额**

**B.等额**

**C.全额定向**

**D.全额不定向**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4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以上的成员到会。（B）**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二**

**C.五分之三**

**D.三分之一**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43.《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  ）成员同意后方可。（A）**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二**

**C.五分之三**

**D.三分之一**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评析：改变词汇。**

**44.《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  ）形成决定。（B）**

**A.实到会成员过半数同意**

**B.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

**C.实到会成员过三分之二同意**

**D.应到会成员过三分之二同意**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45.《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  ）。（C）**

**A.5天**

**B.7天**

**C.5个工作日**

**D.7个工作日**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四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46.《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 ）。（B）**

**A.半年**

**B.一年**

**C.一年半**

**D.两年**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二）纪委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

**47.《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公开选拔面向（  ）进行，竞争上岗在（  ）内部进行。（B）**

**A.本系统  本单位**

**B.社会  本单位或者本系统**

**C.社会  本单位**

**D.本系统  社会**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本单位或者本系统内部进行，应当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选拔职位、数量和范围。一般情况下，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公开选拔县处级以下领导干部，一般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

**48.《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  ）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  ）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B）**

**A.八年    两个**

**B.十年    两个**

**C.十年    三个**

**D.八年    三个**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

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49.《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明确，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  ），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A）**

**A.党政齐抓共管**

**B.依纪依法办案**

**C.政府主要负责**

**D.专门机关监督**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50.《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明确，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C）**

**A.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B.惩处与教育相结合**

**C.谁主管、谁负责**

**D.自上而下**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五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51.《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党委（党组）应当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专题报告上一级党委（党组）和纪委。（A）**

**A.每年**

**B.每隔一年**

**C.每季**

**D.半年**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应当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每年专题报告上一级党委（党组）和纪委。

**52.《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在责任内容中，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提出要对哪些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  ）。（A）**

**A.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

**B.选举权、被选举权、监督权**

**C.执行权、参与权、知情权**

**D.监督权、参与权、知情权**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七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53.《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下列哪个单位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是山东省委检查考核的对象？（D）。**

**A.济南市财政局**

**B.山东省人大**

**C.山东省政协**

**D.济南市人民政府**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九条 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对下一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54.《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节较轻的应给予（  ）。（B）**

**A.函询**

**B.批评教育、诫免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C.质询**

**D.组织处理**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5.《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下列哪个部门承担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A）**

**A.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

**B.党委办公厅（室）**

**C.党委统战部**

**D.党委宣传部**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56.《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应当列为（  ）的重要内容，并在本单位、本部门进行评议。（A）**

**A.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

**B.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C.询问质询**

**D.罢免撤换**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应当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在本单位、本部门进行评议。

**57.《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下列哪项不属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责任追究情形？（D）**

**A.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B.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C.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D.因经济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三）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58.《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下列哪种方式是追究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失职渎职责任的组织处理方式？（B）**

**A.降级**

**B.责令辞职**

**C.罢免**

**D.撤销党内职务**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59.《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下列哪个机关（部门）是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的主体？（A）**

**A.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

**B.党委组织部和党委宣传部**

**C.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D.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60.《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追究集体责任时，下列哪类领导干部不承担领导责任？（D）**

**A.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B.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

**C.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

**D.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领导干部**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61.《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下列哪个机关（部门）承担对下级党委（党组）、政府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C）**

**A.上级党委**

**B.上级组织人事部门**

**C.上级纪检监察机关**

**D.上级人民政府**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二十八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政府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者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下级党委（党组）、政府予以纠正。

**62.领导干部违反《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 ）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B）**

**A.半年**

**B.一年**

**C.一年半**

**D.两年**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二十七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63.《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规定，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申诉期间，问责决定（  ）。（D）**

**A.停止执行**

**B.延缓执行**

**C.中断执行**

**D.不停止执行**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64.下列哪项是对具有问责情形的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C）**

**A.降级**

**B.撤职**

**C.免职**

**D.开除**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分为：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65.依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下列哪些人员不是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对象。（B）**

**A.某市教育局局长**

**B.某市人大主任**

**C.某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D.某市委宣传部宣传处长**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第二十四条**　对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成员实行问责，适用本规定。

对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实行问责，参照本规定执行。

**66.依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受一年内不得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限制的问责方式是哪一项。（B）**

**A.引咎辞职**

**B.停职检查**

**C.责令辞职**

**D.免职**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十条**　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由党委（党组）、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当征求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意见。

**67.依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下列哪项不是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主体。（D）**

**A.党委**

**B.政府**

**C.党委、政府的工作部门**

**D.人大**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

**68.《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规定，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C）**

**A.五**

**B.十**

**C.十五**

**D.三十**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问责决定机关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30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单位。

**69.依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将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有关问责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并将执行情况向（  ）报告。（A）**

**A.问责决定机关**

**B.人大机关**

**C.纪检机关**

**D.行政监察机关**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第十九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将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有关问责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并且将执行情况报告问责决定机关，回复问责建议机关。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应当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70.《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应当报（  ）备案。（A）**

**A.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

**B.上一级主管部门**

**C.相关部门**

**D.本级纪检机关**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第十九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及时将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有关问责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并且将执行情况报告问责决定机关，回复问责建议机关。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应当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71.《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规定，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问责决定机关（C）。**

**A.可直接责令公开道歉**

**B.不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C.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D.需进一步听取被问责的领导干部的陈述**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第十五条**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问责决定机关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72.《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规定，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正确的作法是：（D）。**

**A.由纪检监察机关直接对相关领导干部作出处理**

**B.纪检监察机关责成问责机关作出处理**

**C.由问责机关做出处理意见，上报纪检监察机关再处理**

**D.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第十二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二）对在干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三）问责决定机关可以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作出问责决定；（四）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关事宜，或者由问责决定机关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73.《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规定，问责决定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干部作出的问责决定，应当（  ）决定。（B）**

**A.由主要领导**

**B.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

**C.由分管领导**

**D.经上级领导机关研究**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第十六条**　问责决定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干部作出的问责决定，应当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74.按照《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下列哪一项不属于报告内容？（C）**

**A.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

**B.配偶、子女从业情况**

**C.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存款情况**

**D.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75.按照《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下列哪一机关无权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B）。**

**A.组织（人事）部门**

**B.审计机关**

**C.纪检监察机关（机构）**

**D.检察机关**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监督工作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检察机关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时，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案件涉及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76.按照《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下列哪种情况不属于移居国（境）外？（B）。**

**A.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

**B.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到外国留学**

**C.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D.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取国（境）外长期居留许可**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八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六）项所称“移居国（境）外”，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本规定第四条所称“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领导干部的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本规定第四条第（三）项所称“房产”，是指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者共有人的房屋。

**77.《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明确，下列哪项不是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条件？（B）**

**A.接到有关反映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不实举报的**

**B.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问题**

**C.在干部考核考察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

**D.在巡视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或者在干部考核考察、巡视等工作中群众对领导干部涉及个人有关事项的问题反映突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78.《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  ）年内不得提拔；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  ）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A）**

**A.一  二  二**

**B.二  一  二**

**C.一  二  三**

**D.二  二  三**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综合考虑其一贯表现、资历、特长等因素，合理安排工作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并同时确定相应的职级待遇。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79.《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明确，处分决定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  ）决定；其他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机关负责人决定。（D）**

**A.处分决定机关主要负责人**

**B.同级人事部门**

**C.同级人民代表大会**

**D.处分决定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人**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三条　处分决定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处分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其他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机关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机关或者处分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80.《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明确，对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  ）决定。（D）**

**A.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B.上一级监察机关**

**C.同级党委**

**D.上一级人民政府**

解析——《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给予处分，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多项选择题**

**1.党员李某系某市文广新局局长，市纪委调查组根据群众来信反映，到组织部门调取了李某的《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并对李某进行了函询，发现有几项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列哪些情况应当给予李某党纪处分？（ABCD）**

**A.李某没有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婚姻情况**

**B.在组织函询李某婚姻状况时，向组织隐瞒了其离婚的情况**

**C.李某在填写个人档案时，隐瞒了自己离婚并再婚的情况**

**D.李某实有房产3套，在组织函询和填写个人事项报告时隐瞒了2套**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本人婚姻变化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事项：（一）本人的婚姻变化情况；（二）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 （三）本人因私出国（境）的情况；（四）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五）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六）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七）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包括配偶、子女在国（境）外从业的情况和职务情况；（八）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2.某县纪委根据群众反映，对县招商局局长党员赵某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初步核实，发现赵某存在经商办企业等多个问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应对赵某的哪些行为立案调查并给予党纪处分？（ACD）**

**A.赵某注册了一家车行，并担任董事长**

**B.赵某月初通过某证券公司购买了北京某上市企业的股票，月末将股票出售，获利5万元**

**C.赵某利用职务便利为辖区企业互相介绍业务，从中收取好处费100余万元**

**D.赵某用其女儿的名字在加拿大注册了公司并实际控制**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3.某县审计局党员王某对某公司进行审计期间，接受该公司用公款在饭店、酒家等吃请7次，并受邀参加有高消费的娱乐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B）**

**A.王某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B.王某的行为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C.王某应移送司法机关**

**D.王某的行为构成受贿**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4.党员李某为某县副县长，其母亲去世后，李某通知了各分管部门领导及下属，其母亲出殡当天共有200多名各部门工作人员参加，致使很多单位无法正常办公，同时，收受礼金20余万元。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李某的行为说法正确的是：（ABC）。**

**A.李某的行为属于利用职务之便操办丧事**

**B.李某在操办丧事中造成了不良影响**

**C.李某在操办其母丧事中借机敛财**

**D.属于正常人情往来，不应该追究李某的纪律责任**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5.某县一年内连续发生五起重大伤亡责任事故，共造成20多人死亡和受伤。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该县县长应承担的责任，说法正确的是：（AC）。**

**A.县长作为本市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市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应承担责任**

**B.对重大责任事故应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不应由县长负责**

**C.该县长对多起责任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D.该县长对多起责任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解析——《**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A**第四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6.王某系某市出版社党委书记，孙某系该出版社纪委书记。2016年初，市纪委对出版社存在的违纪情况进行了查处。该出版社多名中层以上干部违纪被处理，暴露出出版社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力度不够。长期以来，出版社党委对出版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缺乏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措施；八项规定出台后，出版社内部长期存在用公款请客送礼现象，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未能够研究和推动对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C）。**

**A.应该追究王某的主体责任**

**B.王某没有违纪，不应该追究责任**

**C.应该追究孙某的监督责任**

**D.孙某没有违纪，不应该追究责任**

解析——《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纪委要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

**7.某市纪委对辖区党员副区长关某立案调查，关某听说后，下列哪些行为构成对抗组织审查错误？（ABCD）**

**A.与行贿人串供**

**B.阻止举报人揭发其受贿的行为**

**C.向调查组提供虚假情况**

**D.包庇同案人**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8.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ABCD）。**

**A.重要工作亲自部署**

**B.重大问题亲自过问**

**C.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D.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六条 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9.《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明确，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  ）承担主要领导责任。（AC）**

**A.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B.领导干部个人**

**C.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

**D.具体执行者**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10.《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下列哪些情形属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需要承担的领导责任。（ABCD）**

**A.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B.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C.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D.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七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五）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11.《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下列哪些情形属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需要承担的领导责任。（ABC）**

**A.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B.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C.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D.报告分管地区、领域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七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八）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12.《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  ）的重要依据。（BCD）**

**A.廉政教育**

**B.业绩评定**

**C.奖励惩处**

**D.选拔任用**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13.《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下列哪些属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责任追究情形。（ABCD）**

**A.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B.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C.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D.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14.《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可以从轻追究责任的情节包括：（AB）。**

**A.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B.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C.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重视不够**

**D.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隐瞒不报，但是采取一定措施加以整改的**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15.某市市委书记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没有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致使该市党风廉政建设存在较多不足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对班子成员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制止不及时，致使该市委班子多名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BC）**

**A.单位党政“一把手”应当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

**B.该市委书记负有领导责任，应受到相应党纪处分**

**C.党组织负责人不制止、不查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D.该市委书记工作中不负责任，应给予其行政处分为宜**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六条 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党组）、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每年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党委常委会议（党组会议）和政府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五）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16.《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应当从重追究责任的情节包括：（AB）。**

**A.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B.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C.对发生的问题整改措施没有明显成效**

**D.对发生问题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解析——《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17.中央八项规定主要提到以下哪些内容。（ABCD）**

**A.改进调研，改进会风**

**B.改进文风，改进报道**

**C.改进警卫，规范出访**

**D.文稿发表，严守廉政**

解析——《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18.中央八项规定明确提出，要轻车简从，（  ），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  ），不安排宴请。（ABCD）**

**A.减少陪同、简化接待**

**B.不安排群众迎送**

**C.不铺设迎宾地毯**

**D.不摆放花草**

解析——《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19.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  ）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ABC）**

**A.老乡会**

**B.校友会**

**C.战友会**

**D.同学聚会**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哪些情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ABC）**

**A.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

**B.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C.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D.本单位一名党员在微信朋友圈转发丑化国家领导人言论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1.下列哪些属于党员干部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行为。（ABCD）**

**A.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B.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

**C.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D.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2.《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有：（ABCD）。**

**A.责令公开道歉**

**B.停职检查**

**C.引咎辞职、责令辞职**

**D.免职**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七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分为：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23.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工作中，哪些是提出问责建议的机关：（AC）。**

**A.纪检监察机关**

**B.人大机关**

**C.组织人事部门**

**D.审计机关**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本规定中的有关职责。

**24.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调查处理问责案件，提出问责建议的具体程序是：（ABCD）。**

**A.根据问责线索组织调查组**

**B.向被调查人了解情况**

**C.收集证据和鉴别证据**

**D.撰写调查报告和提出问责建议**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因检举、控告、处理重大事故事件、查办案件、审计或者其他方式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二）**对在干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问责的线索，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后，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三）问责决定机关可以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的问责建议作出问责决定；

　　（四）问责决定机关作出问责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相关事宜，或者由问责决定机关责成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25.党政领导干部被问责后应当受到哪些影响：（ABC）。**

**A.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B.取消当年评选各类先进活动**

**C.受到免职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D.受到责令辞职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或非领导职务**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十条**　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26.根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ABCD）**

**A.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B.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C.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D.因工作失职，致使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一）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二）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或者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三）政府职能部门管理、监督不力，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案件，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四）在行政活动中滥用职权，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重大事件的；（五）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失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七）其他给国家利益、人民生命财产、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27.下列职务中，不得在本人成长地任职的有：（ABCD）。**

**A.县委书记、县长**

**B.县纪委书记、组织部长**

**C.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D.县公安局长**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

**28.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办事原则。（ABCD）**

**A.党管干部原则**

**B.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C.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D.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一）党管干部原则；（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六）民主集中制原则；（七）依法办事原则。

**29.除去群众公认度不高、有跑官和拉票行为的，还有哪些情形不得列为考察对象。（ABCD）**

**A.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B.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C.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D.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一）群众公认度不高的。（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三）有跑官、拉票行为的。（四）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五）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六）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30.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ABCD）。**

**A.夫妻关系**

**B.直系血亲关系**

**C.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D.近姻亲关系**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31.党政领导干部除去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之外，还有哪些情况需要免去现职。（ABCD）**

**A.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B.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C.辞职或者调出的**

**D.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五十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三）辞职或者调出的。（四）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五）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32.《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党组织应当支持和保护党员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要建立健全保护揭发、检举人权益的制度。党组织的正确作法是：（ABCD）。**

**A.对揭发、检举人以及揭发、检举的内容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被控告的组织和人员**

**B.严禁对揭发、检举人和控告人歧视、刁难、压制，严禁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

**C.对于署真实姓名的揭发、检举人，应以适当的方式回访或者回函并告知其处理结果**

**D.对揭发、检举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鼓励党员在党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持和保护党员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对于党员的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的有关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党组织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党组织要建立健全保护揭发、检举人权益的制度。对揭发、检举人以及揭发、检举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被控告的组织和人员；严禁对揭发、检举人和控告人歧视、刁难、压制，严禁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党组织对于署真实姓名的揭发、检举人，应以适当方式回访或者回函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对揭发、检举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党组织对于不负责地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于受到错告或者诬告的党员，应当澄清事实，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33.《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和上级党组织可以采取哪些方式给予处理？（ABCD）**

**A.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B.责令赔礼道歉**

**C.责令作出检查**

**D.诫勉谈话或者通报批评**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处理是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环节。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责令赔礼道歉、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给予处理；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对有关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理方式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或者与党纪处分合并使用。

**34.《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应（ABCD）。**

**A.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规定**

**B.充分尊重和关心党员权利**

**C.重视处理和解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实际问题**

**D.采取切实措施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

解析——《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三十二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规定；充分尊重和关心党员权利，重视处理和解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实际问题；采取切实措施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

**35.《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根据工作需要，下列哪些部门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AC）**

**A.组织（人事）部门**

**B.检察机关**

**C.纪检监察机关（机构）**

**D.人民法院**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报告情况进行汇总综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36.《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所指的领导干部应当报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主要包括：（ABCD）。**

**A.外汇交易**

**B.股权投资**

**C.债券投资**

**D.信托投资**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

**37.《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所指领导干部不正确履行报告义务主要包括：（BCD）。**

**A.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时报告的**

**B.不如实报告的**

**C.隐瞒不报的**

**D.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二）不如实报告的；（三）隐瞒不报的；（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38.《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领导干部有下列哪种情形，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ABCD）**

**A.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B.不如实报告的**

**C.隐瞒不报的**

**D.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二）不如实报告的； （三）隐瞒不报的；（四）不按照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的。不按照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同时该事项构成另一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并处理。

**39.《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下列哪些是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AD）**

**A.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

**B.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

**C.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报酬**

**D.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 （一）本人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二）本人从事讲学、写作、咨询、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三）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的房产情况；（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五）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的情况；（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况。

**40.《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明确，下面哪些人员属于报告主体。（ABC）**

**A.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含县处级副职）的干部**

**B.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C.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D.私营企业主**

解析——《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一）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含县处级副职，下同）的干部；（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三）大型、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和中型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适用本规定。

**41.《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各级领导干部（ABCD）。**

**A.没有在政治上、生活上搞特殊化的权力**

**B.必须保持和发扬我党艰苦奋斗，与群众同甘共苦的光荣传统**

**C.不得违反党的干部标准和组织原则，将自己的亲属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D.要定期听取所在单位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评论**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各级领导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在政治上、生活上搞特殊化的权利。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保持和发扬我党艰苦奋斗，与群众同甘共苦的光荣传统。任何领导干部，不得违反党的干部标准和组织原则，将自己的亲属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不得让他们超越职权干预党和国家的工作；不应把他们安排在自己身边的要害岗位上。各级领导干部要定期听取所在单位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评论。

**4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保持和发扬我党艰苦奋斗，与群众同甘共苦的光荣传统。要坚决克服一部分领导干部中为自己和家属谋求特殊待遇的恶劣倾向。以下说法正确的是：（ABCD）。**

**A.禁止领导人违反财经纪律，任意批钱批物**

**B.禁止利用职权为家属亲友在升学、转学、晋级、就业、出国等方面谋求特殊照顾**

**C.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请客送礼**

**D.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为领导人修建个人住宅**

解析——《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保持和发扬我党艰苦奋斗，与群众同甘共苦的光荣传统。要坚决克服一部分领导干部中为自己和家属谋求特殊待遇的恶劣倾向。禁止领导人违反财经纪律，任意批钱批物。禁止利用职权为家属亲友在升学、转学、晋级、就业、出国等方面谋求特殊照顾。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请客送礼。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为领导人修建个人住宅。禁止公私不分，假公济私，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物。

**43.《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严禁党政机关以任何形式（  ）坐支或者私分非税收入。（ABC）**

**A.隐瞒**

**B.截留**

**C.挤占**

**D.使用**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党政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44.《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在执行预算过程中属于严格禁止的行为有：（ ）。（ABCD）**

**A.超预算**

**B.无预算**

**C.虚列支出**

**D.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45.《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以下费用属于严格控制范围的是：（ABCD）。**

**A.国内差旅费**

**B.公务接待费**

**C.会议费**

**D.培训费**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46.《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控制并降低总量的要求，坚持因事定人、人事相符的原则，统筹安排、科学制定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  ）。（ABCD）**

**A.把出国（境）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访**

**B.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C.安排考察性出访**

**D.到境外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五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组织、外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47.《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出国(境)团组应当严格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有以下行为：（ABCD）。**

**A.乘坐民航包机**

**B.乘坐个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C.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

**D.擅自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七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48.《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出国（境）期间，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不得有以下行为：（ACD）。**

**A.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

**B.自费相互宴请**

**C.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

**D.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七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49.《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经批准举办的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ABC）。**

**A.向下属单位摊派费用**

**B.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

**C.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

**D.收回为举办活动专门配备的设备**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向下属单位摊派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为举办活动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

**50.《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有以下哪些行为。（ABC）**

**A.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

**B.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C.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D.配备必要的公务车辆**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严格按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5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有下列哪些情形，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ABCD）**

**A.本地、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B.指使、纵容下属单位或者人员违反造成浪费的**

**C.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的**

**D.其他对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

解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二）指使、纵容下属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三）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的；（四）不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的；（五）其他对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

**52.《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政府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资产配置标准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项目预算评审和采购方案论证，不得违规采购（  ）。（ABC）**

**A.进口产品**

**B.超标准配置产品**

**C.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D.正常服务**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资产配置标准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项目预算评审和采购方案论证，不得违规采购进口产品、超标准配置产品、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53.《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投资，统一由政府预算建设资金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  ），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ABCD）**

**A.安排预算**

**B.使用银行贷款**

**C.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赠建设**

**D.让施工单位垫资**

解析——《山东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投资，统一由政府预算建设资金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不得使用银行贷款，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赠建设，不得搞任何形式的集资或者摊派，不得让施工单位垫资，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

**54.完善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等各项规定，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  ）问题。（BD）**

**A.到公共场所活动**

**B.到私人会所活动**

**C.到歌舞厅**

**D.变相公款旅游**

解析——《王岐山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完善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等各项规定，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到私人会所活动、变相公款旅游问题。

**55.《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民意调查中，哪些情况经组织考核认定，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责任。（ABC）**

**A.选人用人方面问题突出**

**B.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C.本地区本部门群众满意度明显偏低**

**D.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未完成的**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九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民意调查中，本地区本部门群众满意度明显偏低、选人用人方面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经组织考核认定，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责任。

**56.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应坚持以下哪些原则。（ACD）**

**A.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B.党委领导、组织负责**

**C.权责一致、惩教结合**

**D.严格要求、违规必究**

解析——《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二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严格要求、违规必究的原则。

**57.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下列哪些责任追究情形要求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ABC）**

**A.责令辞职**

**B.免职**

**C.引咎辞职**

**D.调离岗位**

解析——《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十条**　受到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对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由党委（党组）、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后如果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除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外，还应当征求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意见。

​